



关于

得一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 5288 传真(Fax.): (0755) 8826 5537

网址 (Website) : <https://www.sundiallawfirm.com>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部分 《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5
一、 《二轮审核问询函》8. 关于公司设立与并购	5
二、 《二轮审核问询函》10.关于其他	20
10.1 关于离职人员	21
10.3 关于数据安全	29
第二部分 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变化	32
一、 发行人的概况	32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2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2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6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2
十二、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7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71
十七、 发行人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劳动用工等	7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1
十九、 诉讼、仲裁或处罚	81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3
二十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3
第三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84
一、 《审核问询函》4.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84
二、 《审核问询函》15.关于股东及股权	88
第四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97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内专利》	99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外专利》	109
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著作权》	134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除下列简称外的其他简称与其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释义中的全称或含义相同：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审计报告》	指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11117 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11118 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得一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得一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原《律师工作报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得一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得一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得一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合称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新增报告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518038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网站（Website）：<https://www.sundiallawfirm.com>

关于

得一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科意字（2022）第 005-02 号

致：得一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或“信达律师”）接受得一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并已分别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得一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得一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得一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信达律师对上交所核发的“上证科审〔2023〕427号”《关于得一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需要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或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针对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

行人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变化的重大事项，财务数据更新后《审核问询函》部分回复的相应更新，以及信达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事项进行补充或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活动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除明确修改的内容外，信达律师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二轮审核问询函》8. 关于公司设立与并购

根据问询回复：

（1）2018 年深圳硅格和深圳立而鼎被得一微有限收购时，双方股份上翻的价值比例系根据与净资产值协商确认为 2:1，但深圳硅格和深圳立而鼎的净资产值分别为 2,999.59 万元和 1,008.05 万元，按照收益法的追溯评估值分别为 13,085.13 万元和 4,956.08 万元；

（2）深圳大心和台湾大心原为 EpoStar（前两大股东分别为群联电子、李明豪）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题目中的部分信息已申请豁免披露），目前，群联电子仍通过 EpoStar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李明豪为公司董事。深圳大心被收购前的主营业务聚焦在固态硬盘存储领域，发行人 2018 年开始发展固态硬盘存储产品，且于 2018 年初与发行人签署了 PCIe 产品技术的合作开发协议，2020 年 2 月被收购后，双方继续在 PCIe 和 UFS 产品领域协同开发并实现了技术突破。

请发行人说明：

（1）根据深圳硅格和深圳立而鼎的净资产值和追溯评估结果，按照 2:1 的比例确定双方的股权价值比例是否公允，各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固态硬盘存储产品及 PCIe、UFS 有关技术是否主要来自于深圳大心及与其开展的合作研发；深圳大心被收购前是否已完全承接了台湾大心的资产和技术，收购程序是否合规及是否存在纠纷；

（3）收购深圳大心时，发行人与群联电子之间是否存在销售区域划分等类似安排，董事李明豪与群联电子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作为竞争对手的群联电子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可能导致业务技术信息泄露，是否存在有效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根据深圳硅格和深圳立而鼎的净资产值和追溯评估结果，按照 2:1 的比例确定双方的股权价值比例是否公允，各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根据深圳硅格和深圳立而鼎的净资产值和追溯评估结果，按照 2:1 的比例确定双方的股权价值比例不存在争议纠纷、具备公允性和合理性

（1）2:1 的比例确定方式

得一微有限收购深圳硅格和深圳立而鼎的股权价值比例，系深圳硅格及深圳立而鼎各自该时点股东，结合当时两家公司净资产水平、技术积累及发展前景预期，最终共同根据协商定价。2:1 的换股比例确定方式具体如下：

①深圳硅格/深圳立而鼎股东用于该次增资的股权应为其所持有的深圳硅格/深圳立而鼎已实缴的股权，未实缴的股权不得用于该次增资；

②深圳硅格股东与深圳立而鼎股东参考深圳硅格、深圳立而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深圳硅格净资产为 2,999.59 万元，深圳立而鼎净资产为 1,008.05 万元），并结合对深圳硅格、深圳立而鼎的技术积累及发展前景预期，经共同协商，确定上翻过程中深圳硅格及深圳立而鼎的换股价值比例为 2:1。

（2）上翻所有主体认可追溯评估结果及换股价值比例、不存在争议纠纷

2021 年，得一微有限进行了追溯评估（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深圳硅格对得一微有限的股权投资价值为 13,085.13 万元，深圳立而鼎对得一微有限的投资价值为 4,956.08 万元）。参考该评估值，各方同意针对深圳硅格的股权价值交易对价为 13,000.00 万元，针对深圳立而鼎的股权价值交易对价为 4,622.00 万元，同时各方对历史上的换股价值比例不存在异议。

就上翻事项，公司已取得上翻完成前，深圳硅格及深圳立而鼎的所有股东（包括致存微、西藏远识、零壹字创、华芯创原、松尚光电、上海享趣、外滩科技、泰科源资本、TCL 基金、广东启程、银杏自清、中小企业基金、君利联合、山鼎科技、齐力共盈、香港紫藤、倍亮控股、ESL，以下合称“上翻前所有股东”）的确认。其中，上海享趣已经注销，由其原法定代表人及所有原股东书面确认；ESL 亦已注销，由其原母公司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经访谈确认。

上述上翻前所有股东均已确认，其认可得一微有限的历史沿革（包括但不限于其在上翻过程中取得的得一微有限股权的数额及比例（如有）、追溯评估所确认的股权价值等），以深圳硅格/深圳立而鼎股权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股东权益的情形；对于上翻所涉的全部事宜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风险。

经信达律师检索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得一微、深圳硅格及深圳立而鼎均不存在与上翻事项相关的诉讼。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上翻前所有股东参考该时点深圳硅格/深圳立而鼎的审计净资产并结合对深圳硅格、深圳立而鼎的技术积累及发展前景预期协商按照 2:1 的比例确定双方的股权价值比例，同时前述主体认可追溯评估的深圳硅格及深圳立而鼎股权投资价值及其交易对价，不存在争议纠纷，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2、除已披露事项外，各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上翻前所有股东书面确认或访谈，深圳硅格/深圳立而鼎该时点股东以其实缴的全部股权认购得一微有限的股权，除下述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事项外，各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序号	主体	基本安排	具体情况
1	倍亮控股	收购前未完全实缴，最终自愿放弃上翻	在深圳立而鼎被收购前，倍亮控股认缴额为 1,289.05 万元，实缴额为 1,207.11 万元。倍亮控股在深圳立而鼎设立初期曾经实际出资款项 30 万美元，其他实缴部分来自于深圳立而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倍亮控股未上翻的权益安排如下：①预留份额由致存微认购，其所持深圳立而鼎股权后续注销；倍亮控股历史上为深圳立而鼎员工持股平台，曾承担深圳立而鼎对于部分员工的股权激励职能。其决定不再认购得一微有限股权后，为倍亮控股预留的得一微有限股权份额由得一微的员工持股平台致存微平价出资认购（即致存微以 145.01 万元现金货币的出资认购得一微有限 145.01 万元注册资本）；倍亮控股在工商登记层面持有 22.55% 的深圳立而鼎股权，直至深圳立而鼎注销；②倍亮控股实缴出资已返还；倍亮控股作为深圳立而鼎股东期间，对深圳立而鼎的实际出资款项，均已在 2019 年前得到足额补偿；③倍亮控股未上翻的同时，对于深圳立而鼎的股权，不再享有包括分红、分配、收益（包括深圳立而鼎历史上的收益、利润等权益）等在内的所有股东权益。
2	ESL	收购前未实际现金出资，最	在深圳立而鼎被收购前，ESL 认缴额为 283.57 万元，实缴额为 79.40 万元，其实缴额全部来自于倍亮控股因执行反稀释条款向 ESL 转让的已实缴的股权，ESL 未曾向深圳立而鼎实际

		终自愿放弃上翻	支付任何出资现金。 ESL 未上翻的权益安排如下：①预留份额由齐力共盈认购，其所持深圳立而鼎股权后续注销：为 ESL 预留的得一微有限股权份额由齐力共盈（即得一微有限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认购；ESL 在工商登记层面持有 4.96% 的深圳立而鼎股权，直至深圳立而鼎注销；②ESL 未上翻的同时，对于深圳立而鼎的股权，不再享有包括分红、分配、收益（包括深圳立而鼎历史上的收益、利润等权益）等在内的所有股东权益。
3	香港紫藤	收购前未完全实缴，最终补足实缴出资并完成上翻	深圳立而鼎被收购前，香港紫藤认缴额为 970.97 万元，实缴额为 864.72 万元，香港紫藤彼时存在 106.25 万元注册资本未实缴（对应实缴出资义务 500 万元）。 基于便利性考虑，其将深圳立而鼎层面尚未完成实缴的出资义务 500 万元直接缴付至得一微有限，预留份额由香港紫藤本身足额认购。
4	山鼎科技	收购前未完全实缴，最终就其实缴出资部分上翻	在深圳立而鼎被收购前，山鼎科技认缴额为 557.03 万元，实缴额为 285.02 万元，其就已实缴出资部分完成上翻，余下的均为未实缴部分。 山鼎科技完成上翻的同时，对于余下的深圳立而鼎的股权，不再享有包括分红、分配、收益（包括深圳立而鼎历史上的收益、利润等权益）等在内的所有股东权益。

（二）发行人固态硬盘存储产品及 PCIe、UFS 有关技术是否主要来自于深圳大心及与其开展的合作研发；深圳大心被收购前是否已完全承接了台湾大心的资产和技术，收购程序是否合规及是否存在纠纷；

1、发行人固态硬盘存储产品及 PCIe、UFS 有关技术是否主要来自于深圳大心及与其开展的合作研发

根据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大畏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目前固态硬盘存储产品主要有 SATA SSD 和 PCIe SSD，其中 PCIe SSD 部分技术来源于深圳大心及与其开展的合作研发；SATA SSD 与 UFS 有关技术与深圳大心无关。

在 PCIe 存储控制芯片的主要研发环节中，发行人在收购深圳大心前已完成芯片产品定义、芯片仿真验证平台的研发工作，并在收购深圳大心后针对芯片设计、固件开发环节与深圳大心协同互补、共同开发，发行人的 PCIe 技术在原有基础上得到进一步加强。具体如下：

研发内容	收购前公司对 PCIe 技术的研发	收购后对 PCIe 技术的协同
芯片产品定义	已完成	-
芯片设计	已具备 1K LDPC、BCH、NFC、协处理器加速 IP 等多个核心功能模块；	协同开发 NVMe、2K/4K LDPC IP

	已完成 PCIe SSD 存储控制芯片的架构设计、协议处理及验证方法、物理实现流程等设计工作	
芯片仿真验证平台	已完成	-
固件开发	已完成 DRAM-less 的固件开发，主要应用于消费级	协同完成 DRAM-base 固件开发，主要应用于企业级/数据中心

2、深圳大心被收购前是否已完全承接了台湾大心的资产和技术

本题内容已申请豁免披露。

3、收购深圳大心程序合规、不存在纠纷

（1）收购深圳大心情况概述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深圳大心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工商档案、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得一微有限与深圳大心原股东 EpoStar、普华天勤、聚源启泰、耀途投资、聚源载兴约定以得一微有限增发新股及支付部分现金的方式收购深圳大心 100%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形式	基本情况	履行情况
增发新股	2019 年 12 月，EpoStar、普华天勤、聚源启泰、耀途投资、聚源载兴与得一微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合计持有的 85% 深圳大心股权转让至得一微有限以认购其股权	2020 年 2 月，得一微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左述五家主体合计认购其 955.5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现金收购	2019 年 12 月，EpoStar 与得一微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15% 深圳大心股权以货币资金 2,775 万元为对价转让至得一微有限	对应款项于 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支付完毕

2020 年 2 月 27 日，深圳大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其 100% 股权登记至得一微有限名下。

（2）收购深圳大心程序合规、不存在纠纷

①收购方得一微有限层面应履行的程序

根据该收购时点得一微有限公司章程，得一微有限该时点最高权力机构为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3 日，得一微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得一微有

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4,054.4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深圳大心原股东 EpoStar、普华天勤、聚源启泰、耀途投资、聚源载兴出资认购，各股东具体出资金额及对应的得一微有限新增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1	EpoStar	12,301.89	747.51
2	普华天勤	1,499.98	91.14
3	耀途投资	1,062.51	64.56
4	聚源载兴	537.89	32.68
5	聚源启泰	322.73	19.61
合计		15,725.00	955.51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收购深圳大心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

②被收购方深圳大心层面应履行的程序

根据该时点《合资经营深圳大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大心董事会是其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决定深圳大心的一切重大事宜。

2019 年 12 月 15 日，深圳大心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该时点深圳大心全体股东将其所持深圳大心股权转让至得一微有限，本次转让完成后，得一微有限成为深圳大心唯一股东。

③主管部门相关程序

根据深圳大心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工商档案、外汇登记等文件，本次收购已完成对应主管部门所需的备案或登记程序：

A. 工商：2020 年 2 月 27 日，深圳大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深圳大心 100% 股权登记至得一微有限名下；

B. 外汇：本次收购已办理外汇登记；

C. 商委：本次收购已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D. 税务：本次收购已完成税务主管部门相关程序。

④不存在争议纠纷

根据 EpoStar、普华天勤、聚源启泰、耀途投资、聚源载兴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检索公开信息，本次收购不存在争议纠纷。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得一微有限收购深圳大心，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该时点两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主管部门相关程序，收购程序合规，本次收购不存在争议纠纷。

（三）收购深圳大心时，发行人与群联电子之间是否存在销售区域划分等类似安排，董事李明豪与群联电子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作为竞争对手的群联电子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可能导致业务技术信息泄露，是否存在有效应对措施

1、收购深圳大心时发行人与群联电子之间不存在销售区域划分等类似安排

根据访谈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大畏，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收购深圳大心时发行人与群联电子之间不存在销售区域划分等类似安排。

同时，从群联电子与发行人均将拓展海内外市场作为业务发展计划或目标及2020年-2022年群联电子与发行人业务收入按照地区构成分析等角度分析，发行人与群联电子之间不存在销售区域划分等类似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群联电子与发行人均将拓展海内外市场作为业务发展计划/目标

根据群联电子2019年公司年报，积极开发中国大陆地区市场，以拓展客户多样性及市场版图是其当时的短期业务发展计划之一，同时群联电子将拓展全球市场版图，进军世界各大经济体作为其长期业务发展计划。

根据访谈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大畏，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公司目前主要收入来源于中国大陆地区、中国香港地区、中国台湾地区，但拓展亚洲其他地区等海内外市场也是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之一。

（2）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与群联电子主要市场存在重叠

①发行人2020-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分析

2020-2022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	83,414.49	99.93%	70,344.75	99.70%	16,102.87	98.74%
其中：大陆地区	25,128.34	30.10%	12,430.42	17.62%	4,555.44	27.93%
香港地区	56,623.19	67.83%	56,287.01	79.77%	10,179.89	62.42%
台湾地区	1,662.96	1.99%	1,627.33	2.31%	1,367.54	8.39%
其它区域	61.93	0.07%	212.53	0.30%	205.23	1.26%
合计	83,476.42	100.00%	70,557.28	100.00%	16,308.11	100.00%

注：客户所属地区系按照客户注册地址进行划分。

2020-2022 年，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贡献较大的客户主要集中在中国香港地区和大陆地区，也包含部分中国台湾地区客户。

②群联电子 2020-2022 年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分析

根据群联电子公开披露的公司年报，2020-2022 年，群联电子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新台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亚洲	47,089,940	78.15%	47,621,861	76.13%	33,939,905	69.98%
美洲	10,588,924	17.57%	11,094,866	17.74%	10,534,411	21.72%
欧洲	2,474,827	4.11%	3,694,956	5.91%	3,865,801	7.97%
澳洲	102,224	0.17%	144,146	0.23%	151,575	0.31%
其他	227	0.00%	1,363	0.00%	4,830	0.01%
合计	60,256,142	100.00%	62,557,192	100.00%	48,496,522	100.00%

注：群联电子地区收入系以客户所在地为计算基础。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的销售区域分布以及群联电子公开披露的 2020-2022 年度业务收入分布区域，信达律师认为，收购深圳大心时发行人与群联电子之间不存在销售区域划分等类似安排。

2、董事李明豪与群联电子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

根据访谈公司董事李明豪，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李明豪提供的其个人银行流水、公开披露的群联电子公司年报，报告期内，李明豪与群联电子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

3、群联电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无法直接接触公司业务和技术信息，导致业务技术信息泄露可能性较低

（1）发行人制定了《保密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避免保密信息外泄

发行人制定的《保密管理制度》中规定，秘密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以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事项。具体包括：

序号	具体事项
1	公司重大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尚未发布的经营战略、经营方向、经营规划、经营项目及经营决策
2	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研发资料、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生产方法、工艺流程、图纸、纸板、样品等与技术、产品相关的资料
3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供应商、营销、情报等资料、技术、合同、经营方针、投资决策意向、产品生产成本、产品服务定价、市场分析、广告策略及相关文件
4	公司在营销活动中所积累的特有的营销方式和手段，以及掌握的尚未进入市场或尚未公开的各类信息
5	公司财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账目、会计凭证以及尚未对外发布的审计报告、预决算报告、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等
6	客户、供应商、销售代理人、经销商等与本公司发生营销关系的客户名单及渠道
7	公司的各种会议、决议和重大事务的记录等
8	公司员工档案，包括但不限于人事档案、员工工资、员工个人信息等
9	其他公司认为应该保密的事项

就前述秘密的保护，发行人制定了《保密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同时与员工签署包括保密条款及相应违约责任的劳动合同，避免保密信息外泄。

（2）群联电子仅对发行人间接持股，同时不控制 EpoStar 或其提名董事，通过 EpoStar 及其提名的董事获取业务技术信息秘密可能性较低

群联电子系通过持有 EpoStar 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群联电子无法对 EpoStar 及其提名的发行人董事形成控制，因此，群联电子通过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获取业务技术信息秘密，导致业务技术信息泄露可能性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①群联电子系通过持有 EpoStar 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群联电子无法对 EpoStar 形成控制

A. EpoStar 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EpoStar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身份
群联电子	6,288,523.00	30.51	中国台湾上柜公司
李明豪	2,565,000.00	12.45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53 名其他发行人子公司在职或离职员工	7,050,000.00	34.21	发行人子公司在职或离职员工
7 名深圳大心或其关联主体离职员工	989,500.00	4.80	深圳大心或其关联主体离职员工
其余 20 名外部人员或投资机构	3,715,500.00	18.03	外部人员或投资机构
合计	20,608,523.00	100.00	-

B. EpoStar 董事会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EpoStar 董事会共 5 席，其中群联电子、Innorich Venture Capital Corp. 各提名 1 名董事，其他 3 名董事分别由发行人或者其子公司员工李明豪、颜恒麟、蔡政铭担任。

综上，且根据对李明豪的访谈，群联电子为 EpoStar 第一大股东，其通过持有 EpoStar 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持股比例未超过 1/3 且仅委派 1 名董事，群联电子无法对 EpoStar 形成控制。

②群联电子对 EpoStar 提名的发行人董事李明豪无法形成控制

根据访谈发行人董事李明豪，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EpoStar 公司章程、股东协议书，李明豪行使发行人董事权利无需通过 EpoStar 股东群联电子的内部审议程序。

同时，如前文所述，李明豪与群联电子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群联电子无法对 EpoStar 形成控制，因此，群联电子对 EpoStar 提名的发行人董事李明豪无法形成控制。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保密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避免保密信息外泄；群联电子通过持有 EpoStar 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直接行使对发行人的股东权利，且群联电子无法对 EpoStar 及其提名的发行人董事形成控制。因此，群联电子获取发行人业务技术信息秘密可能性较低。

4、存在有效应对解决措施

此外，对于不可避免的、需要股东或董事接触的公司商业信息、经营数据，发行人通过以下手段充分规避泄密风险，具体措施如下：

（1）通过公司治理制度完善，保证股东与发行人的业务技术信息秘密隔离。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执行，有效保证了股东在正常行使股东权利时无法接触公司业务技术信息秘密，具体如下：

①从股东权利层面有效地保证股东与发行人业务技术信息秘密有效隔离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序号	主要内容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其中，A.股东资料查阅范围仅限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不涉及董事会会议记录、总经理办公会记录及其他公司日常公文；B.股东行使监督权和建议质询权时，亦无权调取发行人业务技术信息进行查阅；C.股东行使表决权，系根据公司提供的议案及附件进行投票表决，同时发行人会根据保密制度等要求撰写议案文本，避免保密信息的泄露；D.除前述权利外，其他股东权利均侧重于股份

收益权、处分权等财产性权利，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关联度低。

综上，发行人从股东权利层面保证了股东与发行人业务技术信息秘密的有效隔离。

②从股东大会职权层面有效保证股东与发行人业务技术信息秘密有效隔离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职权包括：

序号	主要内容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公司章程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13	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4	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特定金额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15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
16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7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18	审议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19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前述职权，股东大会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关联度高的职权包括决定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发行人的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审议重大资产

购买及出售事项，审议批准募集资金变更等，该等事项主要围绕发行人的宏观发展战略和财务数据进行讨论及决议，不会导致发行人业务技术信息秘密的泄露。

除前述职权外，发行人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无权接触发行人的其他具体经营、管理信息，从而从股东大会职权层面有效保证了股东与发行人业务技术信息秘密的有效隔离。

（2）通过董事忠实勤勉义务和公司治理制度的完善，保证股东的提名董事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技术信息秘密进行不当侵犯

发行人在董事会成员选任时，除关注《公司法》对提名董事的要求外，更关注董事过往的诚信以及保密行为，以充分保证该等董事可以切实对发行人履行忠实、勤勉义务。

对于不可避免的需要股东提名董事知晓的特定事项，发行人与董事签署聘任协议并约定相应的违约责任，进一步有效保证该等董事可以充分履行忠实、勤勉义务，避免发行人的商业秘密泄露。

（3）发行人不断完善业务技术信息保密制度，保证业务技术信息秘密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被不当获取或泄露

根据发行人《保密管理制度》，发行人通过一系列措施保证业务技术信息秘密不被包括股东或董事在内的其他任何方不当获取，具体如下：

①明确保密管理职责

发行人对商业秘密的保护遵循“谁涉密，谁负责”的原则，一级部门负责人是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具体管理职责内容包括：A.明确涉密信息，规定保密等级、期限和传递、保存及销毁要求；B.明确涉密人员，设定保密等级和接触权限；C.明确涉密设备，对可能造成信息流失的设备，规定使用目的、人员和方式；D.明确涉密区域，规定客户及参访人员活动范围等；E.对外信息发布的沟通与审核。

②明确保密信息载体的收发、传递、借阅、复制、保存与销毁

发行人对属于公司秘密的文件、资料、设备和其他物品（以下统称：保密信息载体）的制作、发放、传递、使用、复制、摘抄、保存和销毁，采取如下保密

措施：A.保密信息载体由各部门设置加密措施，指定专人管理，阅办后及时清退、归档；B.收发、传递保密信息载体，履行清点、登记、编号、签收等手续；C.借阅、复制核心商密应经本部门经理与密源部门经理共同批准；公司机密还需经总经理批准。复制品应视同原件管理，不得改变其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D.销毁保密信息载体应经本部门经理批准，并履行登记手续。

针对公司机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还应当采取以下保密措施：A.在设备完善的保密装置中保存，未经总经理批准，任何人不得接触，不得复制和摘抄；B.收发、传递和外出携带，由总经理指定专人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③保密人员的管理

发行人要求相关员工入职时须与发行人签订保密协议，发行人有权拒绝聘用不签订保密协议或保密条款的人员。

④制定相关罚则

员工未经允许将公司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违反《保密管理制度》规定擅自发布，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公司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应措施。

公司工作人员发现公司秘密已经泄漏或者可能泄漏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秘密产生单位的部门经理或分管领导，知会相关部门，公司应当立即进行调查并作出相应处理。

（4）EpoStar 就发行人业务技术信息秘密保护出具承诺函，违反承诺函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EpoStar 就发行人业务技术信息秘密保护出具承诺如下：

①EpoStar 不会利用其主要股东地位及提名董事不当获取发行人业务技术信息，不会将其所接触到的发行人业务技术信息（如有）通过任何形式披露给其他主体（包括发行人的间接股东）；

②EpoStar 将在持股期间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在股东权利和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并督促提名董事对发行人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避免产生损害发行人利益的

情形。

EpoStar 违反本承诺函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书面确认；

（2）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大畏、董事李明豪、保荐机构相关人员并取得访谈笔录；

（3）查阅收购深圳硅格和深圳立而鼎时点所涉相关方出具的《关于得一微有限收购深圳硅格及深圳立而鼎事项の確認函》；

（4）访谈倍亮控股董事和原 ESL 董事特别助理并取得访谈记录，查阅倍亮控股的相关登记文件、倍亮控股股东瑞时有限公司的股东证明文件和 ESL 注销登记文件；

（5）查阅公开披露的群联电子 2019-2022 公司年报及 EpoStar 出具的关于业务技术信息秘密保护的承诺函；

（6）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保密管理制度》；

（7）查阅得一微、深圳硅格、深圳立而鼎、深圳大心的工商底档及其股权变更所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完税证明等文件；

（8）查阅 EpoStar 公司章程、股东协议书、台湾大心 2019 年审计报告等文件；

（9）查阅信用广东网站出具的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深圳大心在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合规性证明文件；

（10）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信息；

（11）取得深圳大心原股东 EpoStar、普华天勤、耀途投资、聚源载兴、聚源启泰关于得一微收购深圳大心事宜及收购程序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的确认。

2、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上翻前所有股东参考该时点深圳硅格/深圳立而鼎的审计净资产并结合对深圳硅格、深圳立而鼎的技术积累及发展前景预期协商按照 2:1 的比例确定双方的股权价值比例，同时前述主体认可追溯评估的深圳硅格及深圳立而鼎股权投资价值及其交易对价，不存在争议纠纷，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2）除已披露的倍亮控股、ESL、香港紫藤、山鼎科技特殊事项外，各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根据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目前固态硬盘存储产品主要有 SATA SSD 和 PCIe SSD，其中 PCIe SSD 部分技术来源于深圳大心及与其开展的合作研发，SATA SSD 与 UFS 有关技术与深圳大心无关；

（4）已申请豁免披露；

（5）得一微有限收购深圳大心，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该时点两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主管部门相关程序，收购程序合规，本次收购不存在争议纠纷；

（6）收购深圳大心时发行人与群联电子之间不存在销售区域划分等类似安排；报告期内，董事李明豪与群联电子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群联电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导致发行人业务技术信息泄露的可能性较低，且存在应对解决措施。

二、《二轮审核问询函》10.关于其他

10.1 关于离职人员

根据问询回复：

发行人间接股东中存在 8 名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其中王骏、罗浩彬、岳新宇 3 人系首轮问询回复后新增，且岳新宇曾在证监会系统的任职情况尚不明确，回复材料对离职人员入股价格的说明尚不充分。

请发行人说明：新增 3 名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具体原因，首次提交申报材料时的有关核查是否充分，岳新宇曾在证监会系统的任职情况，8 名离职人员的入股价格是否存在异常。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3 关于数据安全

根据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包括存储颗粒，且存储颗粒的供应商集中于三星电子、美光科技、铠侠、长江存储等数家厂商；发行人的存储控制 IP 曾向美光科技销售。

另根据公开资料，近期，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依法对美光公司在华销售产品进行网络安全审查发现，美光公司产品存在较严重网络安全问题隐患，对我国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供应链造成重大安全风险，影响我国国家安全，我国国内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应停止采购美光公司产品。

请发行人说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美光科技的采购、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可能因存储颗粒采购等问题涉及数据、网络安全问题隐患；发行人对是否需要停止向美光科技采购产品，是否可能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0.1 关于离职人员

新增 3 名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具体原因，首次提交申报材料时的有关核查是否充分，岳新宇曾在证监会系统的任职情况，8 名离职人员的入股价格是否存在异常。

（一）新增 3 名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具体原因，首次提交申报材料时的有关核查是否充分

1、首次提交申报材料时的核查程序

首次提交申报材料时，信达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等要求，遵循了勤勉尽责原则，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进行了充分全面的核查，信达律师履行的核查步骤及程序如下：

步骤	具体核查程序
步骤一	取得发行人直接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工商底档、股权结构图、《企业股东尽职调查表》及关于其上层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等内容的确认函。
步骤二	对于内资股东，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按规定进行穿透核查，与股东提供的资料进行复核。 对于外资股东，若为中国香港的主体，则通过查询香港公司注册处周年申报表等文件进行确认；若为难以获取公开股东信息的其他地区的主体，则通过向直接股东取得股权结构确认函或关于外资股东上层不存在境内投资主体的确认函、进行相关关键词网络搜索等方式，确认该等外资股东上层不存在境内主体。
步骤三	信达律师查阅证监会、上交所对于发行人股东穿透核查的相关规定，明确发行人股东穿透核查要求、停止穿透类型等核查要点。 为审慎履行核查义务，切实防范利用上市进行利益输送、违法违规“造富”，信达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核查标准确定为： （1）穿透核查至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等“最终持有人”；；（2）以穿透至最终持有人为原则；（3）根据重大性标准，对于持股较少、不涉及违法违规“造富”等情形，且发行人沟通能力范围外的，未进一步穿透。
步骤四	根据步骤三确定的核查标准对发行人股东进行逐层核查及计算，确定需核查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最终持有人名单。 通过见微数据等公开网站检索发行人直接机构股东是否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所规范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相关信息。
步骤五	请股东根据名单提供自然人最终持有人身份证件号码/复印件： 对于取得身份证件号码的自然人最终持有人，由招商证券和信达律师对名单及身份证件号码进行复核。 对未获取身份证件号码的自然人最终持有人，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查询是否有新闻报道或公开信息披露其国籍、是否曾在中国证监会系统具有任职的经历等信息。
步骤六	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提交了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申请，取得并查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结果的反馈》。
步骤七	对于自然人最终持有人被确定为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信达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核查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信息。

通过公开网络渠道持续关注并查询发行人股东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媒体报道等。
--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等相关规定，信达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进行了逐层的穿透核查，详情参见《得一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穿透核查后的股权结构图》。

在穿透核查结果中，鉴于：①根据发行人各股东提供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工商底档、股东尽职调查表及确认函等，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历次入股价格公允且具备充分理由和客观依据；②发行人在沟通能力范围内，无法获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所有层级自然人的身份证件信息，且发行人多个股东隶属于知名投资机构，投资主体中存在已公开披露相关信息的上市公司或在审企业，信达律师已通过见微数据等公开网站检索发行人直接机构股东是否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所规范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相关信息。据此，对于部分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 10 万股或持股比例低于 0.01% 的间接机构股东，未对其进行进一步穿透至自然人最终持有人层面。

2、新增 3 名证监会离职人员的具体原因

2023 年 3 月，发行人自股东中小企业基金处取得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其中显示，除梁余音之外，发行人股东中小企业基金的间接股东中存在 3 名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王骏、罗浩彬、岳新宇。

经信达律师核查及测算，王骏、罗浩彬及岳新宇通过发行人股东中小企业基金及深圳投控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 10 万股或持股比例低于 0.01%，王骏、罗浩彬及岳新宇未在前述穿透至自然人股东最终持有人的核查标准范围内。

①王骏、罗浩彬及岳新宇间接投资主体（也即得一微间接股东）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系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系最终持有人可以停止穿透

王骏、罗浩彬及岳新宇的间接投资主体、也即是得一微间接股东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系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其第一大股东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持股 42.66%、第二大股东中国烟草总公司持股 13.99%），属于《关于股东信

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中规定的最终持有人，可以停止穿透，因此首次申报时未穿透核查至王骏、罗浩彬、岳新宇。相关信息是通过发行人股东中小企业基金处所取得的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知悉，并及时进行了补充披露。

②王骏、罗浩彬及岳新宇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均不足 1 股且持股比例均低于 0.000001%

信达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获取王骏、罗浩彬及岳新宇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路径并经测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骏、罗浩彬及岳新宇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均不足 1 股且持股比例均低于 0.000001%，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通过不当入股或不公允定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③信达律师收到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前，未在公开渠道检索到相关信息

基于审慎性原则，信达律师持续通过公开网络渠道关注并查询发行人股东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媒体报道等。首次提交申报材料时梁余音等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信息，即为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取得。

信达律师于 2023 年 3 月获得发行人自股东中小企业基金处取得的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前，未在公开渠道检索到中小企业基金间接股东王骏、罗浩彬、岳新宇系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相关信息。

经信达律师核查，王骏、罗浩彬及岳新宇通过发行人直接股东中小企业基金及深圳投控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均不足 1 股，王骏、罗浩彬及岳新宇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通过不当入股或不公允定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首次提交申报材料时的有关核查充分

综上所述，首次提交申报材料时，信达律师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等要求，遵循了勤勉尽责原则，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进行了充分的核查。

（二）岳新宇曾在证监会系统的任职情况，8名离职人员的入股价格是否存在异常

1、岳新宇曾在证监会系统的任职情况

根据信达律师于见微数据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及2023年6月20日披露的《上海方本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岳新宇自2011年7月至2018年1月就职于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任主任科员，于2018年1月从前单位离职，自2018年1月任职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名离职人员的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

根据信达律师于见微数据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及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8名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基本信息	入股时间及原因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入股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入股价格异常	是否存在不当入股情形
1	梁余音	2016年8月离职，时任深交所固定收益部助理经理	1、2018年7月，中小企业基金以深圳立而鼎股权投资得一微；	1、中小企业基金以深圳立而鼎股权投资得一微，入股价格系各方协商确定并经追溯评估；	1、中小企业基金以深圳立而鼎股权投资得一微，不涉及入股资金来源；	否	否
2	王骏	2017年6月离职，时任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主任科员	2、2020年10月，深圳投控参与得一微B2轮融资；	2、深圳投控以26.32元/注册资本价格入股得一微，入股价格系各方根据公司及行业发展前景协商确定；	2、深圳投控以自有/自筹资金入股得一微；	否	否
3	罗浩彬	2019年9月离职，时任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主任科员	3、2019年10月，王骏、罗浩彬、梁余音参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罗浩彬入股员工持股平台珠海聚弘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骏、梁余音入股员工持股平台珠海聚宁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19年10月、2020年11月，梁余音、王骏、罗浩彬及岳新宇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评估价 入股员工持股平台珠海祺荣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聚弘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聚宁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梁余音、王骏、罗浩彬及岳新宇以自有资金入股员工持股平台珠海祺荣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聚弘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聚宁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4	岳新宇	2018年1月离职，时任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主任科员	4、2020年11月，王骏、岳新宇参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王骏入股员工持股平台珠海祺荣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岳新宇入股员工持股平台珠海祺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20年11月，王骏、岳新宇参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王骏入股员工持股平台珠海祺荣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聚弘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聚宁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20年11月，王骏、岳新宇参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王骏入股员工持股平台珠海祺荣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聚弘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聚宁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序号	姓名	基本信息	入股时间及原因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入股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入股价格异常	是否存在不当入股情形
5	彭俊衡	2017年12月离职，曾任中国证监会期货部副部长、中国证监会正处级调研员、上海期货交易所副总经理、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副专员、中国证监会期货部副主任、中国证监会期货部正局级巡视员、上海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正局级巡视员	1、2020年10月，深圳投控参与得一微B2轮融资； 2、2019年9月，彭俊衡通过增资方式投资入股天津飞旋	1、深圳投控以26.32元/注册资本价格入股得一微，入股价格系各方根据公司及行业发展前景协商确定； 2、彭俊衡以138.97元/出资额入股天津飞旋，共计增资款1,000万元，定价依据为天津飞旋投资人基于对天津飞旋未来业绩预测及市场价格友好协商后确定的市场估值	1、深圳投控以自有/自筹资金入股得一微； 2、彭俊衡以其个人合法收入的自有资金入股天津飞旋	否	否
6	刘宇	2018年3月离职，时任黑龙江证监局公司监管处主任科员	1、2020年10月，深圳投控参与得一微B2轮融资； 2、2020年5月，刘宇、王桂元及黄勋云参与民生证券股权激励计划；刘宇入股共青城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深圳投控以26.32元/注册资本价格入股得一微，入股价格系各方根据公司及行业发展前景协商确定； 2、2020年5月、2020年6月、2021年12月，刘宇、王桂元及黄勋云以1.361元/股入股共青城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民信投资合	1、深圳投控以自有/自筹资金入股得一微； 2、刘宇、王桂元及黄勋云以其个人的合法薪酬入股共青城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7	王桂元	2017年7月离职，时任深交所借调证监会发行部六处预审员	3、2020年6月，王桂元入股共青城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民信投资合		否	否

序号	姓名	基本信息	入股时间及原因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入股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入股价格异常	是否存在不当入股情形
8	黄勋云	2016年5月离职，时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部执行经理	4、2021年12月，黄勋云入股共青城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伙企业（有限合伙），定价依据为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0]第002号）中确定的民生证券净资产评估值（1,307,865.98万元）		否	否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上述8名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存在异常。

10.3 关于数据安全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美光科技的采购、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可能因存储颗粒采购等问题涉及数据、网络安全问题隐患；发行人对是否需要停止向美光科技采购产品，是否可能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美光科技的采购、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

根据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大畏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美光科技或其授权代理商建立直接采购和销售关系，发行人仅在流通市场通过贸易商采购了少量美光科技相关产品，具体内容为存储颗粒和模组，报告期内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69.27 万元、47.21 万元、204.36 万元和 97.02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0.23%、0.05%、0.25% 和 0.23%。

（二）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可能因存储颗粒采购等问题涉及数据、网络安全问题隐患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公司业务开展因存储颗粒采购等事项涉及数据、网络安全问题隐患的风险较小，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的存储控制芯片和固件均为自研，并已具备较为完善的存储颗粒管理与数据安全保护技术。

存储控制芯片与固件的数据安全、数据加密、数据保护与恢复能力，对于尽可能遏制存储颗粒中的潜在非安全代码，起到数据、网络安全防火墙的关键作用。存储器产品使用自主可控的存储控制芯片，能够使得数据、网络安全问题隐患尽可能降低。

发行人的存储控制芯片与固件均为自研，存储控制芯片及固件相关的核心技术中也具备较为完善的存储颗粒管理、数据安全保护技术，能够有效提高数据存储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根据信达律师检索公开工信部网站等公开信息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因存储颗粒采购等问题涉及数据泄露、数据违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因相关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是否需要停止向美光科技采购产品，是否可能对公司业务经营

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经访谈发行人研发总监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遵照国家要求，停止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领域采购并使用美光科技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光科技采购存储颗粒的金额及占比较低，对美光科技不存在依赖，前述调整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公开平台公示的企业信息、尽职调查表以及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图；

（2）查阅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事宜出具的说明；

（3）查阅《上海方本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4）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检索核查公开平台公示的企业信息，对机构股东股权穿透情况进行复核；

（5）查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结果的反馈》；

（6）查阅发行人直接股东及部分间接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或调查表；

（7）通过网络核查检索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8）查阅得一微有限及发行人的全部工商档案文件；查阅发行人股权/股本演变相关的协议，包括投资协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增资协议等；查阅与发行人股权/股本演变相关的财务会计凭证，包括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资金支付银行流水或回单、FDI 入账凭证、纳税凭证等；访谈与发行人股权/股本变动相关的部分当事人并取得了访谈笔录；

（9）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其所披露的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0）就数据安全等事项访谈保荐机构相关人员并取得访谈笔录；

（11）就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可能因存储颗粒采购等问题涉及数据、网络安全问题隐患的情况访谈发行人研发总监并取得访谈笔录；

（1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13）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涉及数据泄露、数据违规的情形，或因相关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首次提交申报材料时，信达律师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等要求，遵循了勤勉尽责原则，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进行了充分的核查；

（2）8名证监会离职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存在异常；

（3）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保荐机构相关人员，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贸易商采购了少量美光科技相关产品，采购金额及占比低；发行人的存储控制芯片与固件均为自研，存储控制芯片及固件相关的核心技术中也具备较为完善的存储颗粒管理、数据安全保护技术，能够有效提高数据存储的安全和可靠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因存储颗粒采购等问题涉及数据泄露、数据违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因相关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遵照国家要求，停止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领域采购并使用美光科技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光科技采购存储颗粒的金额及占比较低，对美光科技不存在依赖，前述调整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变化

一、 发行人的概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决定以及经上交所同意上市外，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本次发行实行

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决议的有效期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变化”之“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前身得一微有限 2017 年 11 月 7 日成立，公司系 2021 年 9 月 18 日由

得一微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得一微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上会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上会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存储控制芯片和存储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及销售”，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固态硬盘存储控制芯片、嵌入式存储控制芯片、扩充式存储控制芯片三大产品线，以及存储控制 IP、存储器产品、技术服务等基于存储控制芯片的存储解决方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变化”之“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部分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062 万元，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新股不低于 2,354.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商证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并参照发行

人最近一次融资的公司投后估值 35.31 亿元，预计发行人上市后的总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即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90,740.12 万元，不低于 3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但尚需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决定并经上交所同意发行上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通过其自身开展经营业务，发行人的业务不依赖且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上会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起人及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足额到位。

2、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研发设备、知识产权、货币资金等资产，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以其资产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其资产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担保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分开并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主体共用的情形。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发行人体系领取报酬，未在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干预的情形。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发行人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

2、发行人设置有完整且独立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组织机构，各业务部门负责人由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任免。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业务部门按照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形。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领薪，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独立在税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合并进行纳税申报的情形。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全部经营活动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等业务体系，拥有其经营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资质。

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需依靠主要股东或其他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才能盈利的情况。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东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64 名股东，其中境内机构股东 61 名、境外机构股东 3 名。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境内机构股东均系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具备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2）致存微、山鼎科技、齐力共盈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股东均为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各合伙人/股东的出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份额/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该等股东除投资发行人外没有投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该等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3）上海安辕、越秀二期、宸睿一期、华芯创原、杭州创合、合肥晨杉、苏州耀途、安徽志飞、深圳韬略、耀途投资、中小企业基金、浦东海望、深圳投控、鹏汇丰盈、TCL 基金、北京创客、青岛新鼎、嘉兴海微、聚源聚芯、普华天勤、嘉兴宸晟、华胥投资、凯盈九号、银杏自清、华芯五期、深圳德联、松禾创智、共青城龙芯、赣州光控、嘉睿壹号、嘉兴申毅、屹唐华创、精确芯灿、广东启程、铭锋一号、远智六号、日照益邦、常州玻色子、同兴贰号、聚源载兴、宁波申毅、共青城科沛、耀途成长、聚源启泰、凯盈晟盈、君利联合共计 46 名机构股东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亦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4）EpoStar、Alpha、西藏远识、深圳展想、渤海创富、深圳松禾、香港紫藤、共青城华叶、松尚光电、林芝汇福、外滩科技、深圳翊飞、泰科源资本、足为上海、上海勤灏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亦未作为基金管理人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发起设立私募投资基金或管理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5）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资格。

2、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3、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直接机构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股东基本情况变更情况如下：

上海勤灏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已注销；根据上海勤灏的确认，上海勤灏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亦未作为基金管理人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发起设立私募投资基金或管理私募投资基金，根据监管要求注销了之前办理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5、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更。

6、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的要求，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合法合规，且已实施完毕，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比例分散且不存在单独或合计持股比例达 30%的股东，发行人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认定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股东的锁定期符合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以规避同业竞争等独立性相关发行条件的情形。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具有持续性，不会对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构成不利影响；发行人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相关规定。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份权属不确定的情形，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八、 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业务经营已取得有关部门的核准、备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业务经营真实、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已就其境外业务经营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登记备案程序，境外业务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存储控制芯片和存储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及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突出。

（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其业务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 12 号》《科创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单独或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致存微	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山鼎科技	
2	EpoStar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3	华芯创原	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合肥晨杉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离职不满 12 个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职位
1	吴大畏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	陈强	董事、副总经理
3	李明豪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	王林	董事
5	孙坚	董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职位
6	吕智	董事
7	张毅	独立董事
8	宋志棠	独立董事
9	徐焱军	独立董事
10	罗挺	监事会主席
11	黄慧	监事
12	贾静	监事
13	李晓强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	孙龙	财务总监
15	焦建强	董事会秘书

3、上述第 2 项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离职不满 12 个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吴大畏	1	致存微	吴大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致芯投资	
	3	致同投资	
	4	致顺投资	
	5	山鼎科技	
	6	致臻管理	
陈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	齐力共盈	陈强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8	贵州省鸭溪窖酒厂	陈强岳父担任负责人
	9	贵州省遵义枫香矿泉水厂	陈强岳父担任负责人
	10	贵州省鸭溪窖酒厂劳动服务公司（已吊销）	陈强岳父担任经理
	11	贵州苗岭矿泉水有限公司（已吊销）	陈强岳父担任董事
	12	贵州苗岭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枫香分公司（已吊销）	陈强岳父担任负责人

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李明豪	13	EpoStar	李明豪担任董事
	14	GroupStar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李明豪控制企业
孙坚	15	上海石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孙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杭州格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大连金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孙坚担任董事
	18	北京石溪屹唐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孙坚担任董事
	19	北京石溪清流投资有限公司	孙坚控制企业
	20	石溪澜洵（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坚控制企业
	21	余姚石溪舜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坚控制企业
	22	南京天易合芯电子有限公司	孙坚担任董事
	23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孙坚担任独立董事
	24	鸿芯创投（深圳）企业（有限合伙）	孙坚控制企业
	25	深圳鸿泰鸿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坚控制企业
	26	深圳鸿芯微纳技术有限公司	孙坚控制企业
	27	上海鸿芯科纳科技有限公司	孙坚控制企业
	28	合肥石溪产恒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坚控制企业
	29	合肥石溪产恒二期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坚控制企业
	30	上海石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坚控制企业
	31	上海石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坚控制企业
	32	共青城石溪东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坚控制企业
	33	共青城石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坚控制企业
	34	共青城石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坚控制企业
	35	南京石泮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坚控制企业
	36	合肥通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坚控制企业
	37	厦门石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坚控制企业
	38	苏州石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坚控制企业
	39	嘉兴石泮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坚控制企业
	40	北京晶宝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吊销）	孙坚持有 50% 股权
	41	大连金维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孙坚持有 50% 股权
	42	共青城石溪瀚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43	合肥溯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控制企业
王林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4	杭州晨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王林控制企业
	45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
	46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
	47	峰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
	48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
	49	杭州行至云起科技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
	50	上海璧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
	51	深圳羚羊极速科技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
	52	深圳中科四合科技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
	53	华源智信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
	54	北京希姆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
	55	广州山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6	青岛华芯远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王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7	青岛精确芯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8	华芯（嘉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
	59	英诺达（成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
	60	杭州鸿钧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
	61	浙江星曜半导体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
	62	芯迈微半导体（珠海）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
	63	上海箬箕技术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
	64	福建杰木科技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
	65	Rokid Corporation Ltd	王林担任董事
	66	芋头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
	67	洛奇商贸（杭州）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
	68	英麦科磁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
	69	上海思格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
	70	杭州灵伴科技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
	71	青岛锚点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王林控制企业
72	青岛锚点聚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王林控制企业	
73	青岛华芯锚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王林控制企业	
74	浙江晶能微电子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	
75	知合计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	
76	沙洋县锦华商贸有限公司	王林岳父控制企业	
吕智	77	中启寰辰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吕智控制企业
	78	北京华清信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吕智担任经理、董事
	79	嘉兴饶稷科技有限公司	吕智担任董事
	80	北京易融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吕智控制企业
	81	荣芯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	吕智担任董事
	82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吕智担任董事
	83	四川玖谊源粒子科技有限公司	吕智担任董事

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84	北京拓维思科技有限公司	吕智担任董事
	85	新港海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吕智担任董事
	86	北京意链科技有限公司	吕智担任董事
	87	小藻科技（安吉）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前海小藻科技有限公司）	吕智担任董事
	88	青岛青迈高能电子辐照有限公司	吕智担任董事
	89	北京联核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吕智担任董事
	90	元旭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吕智担任董事
	91	重庆金芯麦斯传感器技术有限公司	吕智担任董事
宋志棠	92	上海聚纳科电子有限公司	宋志棠控制企业
	93	上海新安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宋志棠控制企业
	94	浙江新创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宋志棠控制企业
	95	上海创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宋志棠控制企业
	96	上海新储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宋志棠控制企业
	97	上海芯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创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8	嘉兴创芯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宋志棠控制企业
	99	上海芯及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曾用名：芯及新（上海）半导体有限公司、海宁新极芯科技有限公司）	宋志棠控制企业
贾静	100	江苏蜂云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贾静担任董事
	101	杭州飞致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贾静担任董事
	102	深圳景泰德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贾静担任董事长
	103	深圳市柠檬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贾静担任董事
	104	深圳市驭能科技有限公司	贾静担任董事
	105	优你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贾静担任董事
	106	耘申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贾静担任董事
	107	上海零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贾静担任董事
	108	北京安华金和科技有限公司	贾静担任董事
	109	大连易衡科技有限公司	贾静担任董事
	110	众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贾静担任董事
	111	北京布科思科技有限公司	贾静担任董事
	112	天津鑫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贾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3	北京德联运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贾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控制企业
	114	北京德联恒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贾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控制企业
	115	达孜德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贾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控制企业
	116	西藏德联星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贾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控制企业
117	西藏丰隆兴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贾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控制企业	

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18	天津德瞳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贾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控制企业
	119	镇江智润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贾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控制企业
	120	南京联和运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贾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控制企业
	121	南京德联星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贾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控制企业
	122	北京德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贾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控制企业
	123	深圳德联	贾静担任董事长企业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24	芜湖德联运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贾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控制企业
	125	芜湖凯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贾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控制企业
黄慧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26	致励投资	黄慧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7	珠海乐生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黄慧之弟担任执行董事
	128	深圳乐生血液透析中心	黄慧之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罗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29	惠州市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挺持股 50.00%
	130	深圳山海经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罗挺之配偶控制企业
	131	湘乡市壶天镇天富烟花爆竹专卖店	罗挺姐夫控制主体
焦建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2	深圳市美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焦建强妻弟控制企业

5、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变更。

6、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时鼎有限公司	深圳立而鼎历史上管理团队在中国台湾地区设立的主体，已无实际经营，拟办理注销程序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薛军	发行人原董事，于 2020 年 10 月辞职
2	李志雄	发行人原董事，于 2020 年 12 月辞职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3	杨恭铭	发行人原董事，于 2021 年 6 月辞职
4	董川	发行人原监事，于 2020 年 10 月辞职
5	杨晓四	发行人原监事，于 2020 年 10 月辞职
6	王晨	发行人原监事，于 2021 年 9 月辞职
7	张虹	发行人原董事，于 2022 年 5 月辞职
8	台湾大心	曾为 EpoStar 所控制的主体，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清算注销
9	西藏远识	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10 月期间曾持有得一微有限 5% 以上股权
10	江波龙	江波龙的全资子公司西藏远识 2018 年 7 月-2020 年 10 月期间曾持有得一微有限 5% 以上股权
11	屹唐华创	2018 年 10 月-2020 年 2 月期间曾持有得一微有限 5% 以上股权
12	杭州创合	2018 年 12 月-2020 年 2 月期间曾持有得一微有限 5% 以上股权
13	Alpha	2020 年 8 月-2020 年 10 月期间曾持有得一微有限 5% 以上股权
14	群联电子	2020 年 2 月-2020 年 7 月期间曾通过 EpoStar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
15	深圳立而鼎	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王林、薛军曾任该企业董事，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16	嘉兴沐得	发行人曾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98% 的合伙份额，该单位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17	南京伍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宋志棠持有该企业 26.5% 的股权；深圳硅格于报告期初持有该企业 13.33% 的股权，已于 2020 年 11 月退出
18	尚睿科微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孙坚曾任董事长，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19	深圳市昂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孙坚曾任董事，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20	北京中鼎铭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孙坚曾控制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21	合肥石溪建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孙坚曾控制企业，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22	北京锐歆泰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孙坚曾任董事长，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23	北京土模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王林曾任董事，于 2021 年 4 月辞任
24	上海莱特尼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王林曾任董事，于 2022 年 1 月辞任
25	南京中安半导体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王林曾任董事，于 2022 年 10 月辞任
26	芯瑞微（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王林曾任董事，于 2022 年 9 月辞任
27	广芯微电子（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王林曾任董事，于 2023 年 3 月辞任
28	至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至誉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王林曾任董事，于 2023 年 2 月辞任
29	杭州傲芯科技有限公司	王林曾任董事，于 2023 年 5 月辞任
30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林曾任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5 月辞任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31	英麦科（厦门）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王林曾任董事，于 2023 年 6 月辞任
32	慷智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王林曾任董事，于 2023 年 6 月辞任
33	上海浑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吕智曾控制企业，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34	北京启迪日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薛军担任董事、经理
35	北京国同众和咨询有限公司	薛军控制企业，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6	武汉兆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薛军控制企业
37	北京国同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薛军控制企业
38	厦门国同联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薛军控制企业
39	之路（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薛军控制企业
40	之路海河（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薛军控制企业
41	天津之路鼎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薛军控制企业
42	天津之路君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薛军曾控制企业，之路（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3 年 1 月退出
43	天津钧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薛军曾控制企业，北京国同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2 年 8 月退出
44	国同清海（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薛军曾控制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4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同清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薛军控制企业
46	北京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薛军担任董事
47	国同汇智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薛军担任董事长、经理
48	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薛军担任董事
49	北京英诺融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薛军担任董事
50	北京英诺大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薛军担任董事
51	北京清鑫睿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薛军担任董事长、经理
52	深圳市闪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薛军曾任董事，于 2022 年 10 月辞任
53	宜兴市荷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启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薛军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54	合肥睿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薛军曾任董事长，于 2022 年 7 月辞任
55	上海匀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薛军担任董事
56	北京分分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薛军担任董事
57	深圳市凯木金科技有限公司	薛军担任董事
58	北京华加科创国际投资有限公	薛军担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司	
59	北京嘉中清洁技术有限公司	薛军担任董事
60	摩尔精英	薛军曾任董事，于 2022 年 4 月辞任
61	苏州安普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薛军担任董事
62	上海睿磐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薛军担任执行董事
63	经研八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薛军曾任执行董事，于 2021 年 11 月辞任
64	无锡雅座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薛军曾任董事，于 2020 年 5 月辞任
65	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薛军曾任董事，于 2020 年 5 月辞任
66	东莞市凯木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薛军曾任董事，于 2021 年 6 月辞任
67	荷塘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薛军曾任董事，于 2020 年 8 月辞任
68	北京双峰众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薛军曾任董事，于 2020 年 12 月辞任
69	集盛星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薛军曾任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70	北京启迪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薛军曾任经理，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71	南昌八零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薛军曾任董事，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72	深圳荣步实业有限公司（已吊销）	薛军担任董事
73	北京华信无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吊销）	薛军担任董事
7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之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薛军控制企业
7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之路清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薛军控制企业
76	珠海时代之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薛军控制企业
77	北京博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吊销）	薛军担任董事长
78	北京裕智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薛军持有 99% 财产份额
79	北京国同清银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薛军曾控制企业，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80	南京芯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贾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曾控制企业，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81	天津联盒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贾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曾控制企业，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82	上海江波龙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李志雄担任董事
83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李志雄担任董事
84	上海慧忆半导体有限公司	李志雄担任董事
85	重庆江波龙电子有限公司	李志雄曾任董事，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86	Longsys Electronics (HK) Co.,	李志雄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Limited	
87	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川曾任董事，于 2023 年 4 月辞任
88	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	董川担任董事
89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川担任董事
90	奇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川曾任董事，于 2022 年 5 月辞任
91	哈尔滨工大卫星技术有限公司	董川担任董事
92	苏州中以融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川担任董事、总经理
93	深圳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	董川担任董事
94	北京睿信丰科技有限公司	董川担任董事
95	广东粤科白云新材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川担任董事
96	北京科电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川曾任董事，于 2022 年 5 月辞任
97	上海艾云慧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川曾任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
98	广东粤科惠华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川曾任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
99	西安羚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王晨、董川担任董事
100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王晨曾任董事，于 2020 年 11 月辞任
101	推想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晨曾任董事，于 2021 年 7 月辞任
102	无锡前诺德半导体有限公司	杨晓四担任董事
103	上海怀府堂贸易有限公司	杨晓四曾控制企业，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主要关联方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二）新增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

参考《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权限，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1）发行人与关联法人之间年度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2）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年度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或（3）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发行人认定较为重要的关联交易，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从而区分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

经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分

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主要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正常经营需求与关联方发生采购、销售的关联交易。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2023年1-6月，发行人存在向江波龙（含其子公司）销售存储控制芯片的关联交易，销售金额为368.35万元。江波龙主要从事Flash及DRAM存储器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其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求，向发行人采购存储控制芯片等产品作为其原材料，具备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3年1-6月，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 履行完成
1	吴大畏	发行人	1,000.00	2022.06.24	2026.06.27	否
2	吴大畏	深圳硅格	1,000.00	2022.06.24	2027.06.14	否
3	吴大畏	发行人	5,000.00	2022.07.15	2027.01.03	否
4	吴大畏	发行人	4,500.00	2022.07.27	2026.08.29	否
5	吴大畏	深圳硅格	100.00	2022.10.25	2026.10.25	否
6	吴大畏	发行人	2,000.00	2023.05.10	2027.05.30	否
7	吴大畏	发行人	3,000.00	2023.05.31	2027.05.31	否
8	吴大畏	发行人	3,600.00	2023.06.27	2027.06.27	否
9	吴大畏、陈强	发行人	5,000.00	2023.02.15	2027.03.17	否
10	吴大畏	发行人	1,000.00	2023.05.23	2027.05.24	否
11	吴大畏	发行人	4,000.00	2023.03.10	2027.03.15	否
12	吴大畏、陈强	深圳硅格	6,000.00	2023.03.21	2027.03.30	否
13	吴大畏	深圳硅格	1,000.00	2023.04.24	2027.05.10	否
14	吴大畏	深圳硅格	900.00	2023.01.06	2027.01.06	否

2、一般关联交易

（1）关联方人才公寓租金、押金事项

2023年6月末，公司对监事罗挺的其他应收款为1.41万元，系人才公寓租金形成。2023年6月末，公司对监事罗挺的其他应付款为0.85万元，系人才公寓押金形成。

（2）关联方报销款事项

2023年6月末，香港得一对李明豪的其他应付款为0.11万元，系李明豪2023

年 6 月未结清报销费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且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23 年 1-6 月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和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可公司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认为公司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符合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关规定，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符合市场公允性原则以及必要性、合理性、适度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的市场独立地位，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确保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四）发行人章程及内部规定已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已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

其主要股东致存微及山鼎科技、EpoStar、华芯创原及合肥晨杉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对有关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无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二）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的物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产权证明	是否租赁备案
1	深圳国家高新区技术创新中心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数字技术园 A1 栋 6-7 层	3,245.04	2021.01.01-2025.12.31	科研办公	无	否
2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数字技术园 A1 栋 3 楼 A 区	882.74	2022.08.01-2025.12.31	科研办公		
3		深圳硅格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数字技术园 A1 栋 1 楼 A 区	439.77	2020.11.10-2025.12.03	科研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产权证明	是否租赁备案
4		深圳硅格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数字技术园 A1 栋 1 楼 A2 号	200.45	2021.04.09-2025.12.03	科研办公		
5	深圳多普乐物业管理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社区高新南七道 138 号惠恒大厦二期 5 层 511 号	420.00	2022.10.01-2025.09.30	办公研发	深房地字第 400056277 7 号	是
6	华瑞赛广科（州）科技新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致存	广州黄埔区科珠路 233 号 3 号楼 7 层 711 单元	186.00	2021.09.15-2024.09.14	办公	粤（2020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1099）号	否
7	合肥高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致存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J1-C 座 401	622.87	2022.08.01-2025.07.31	办公研发	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90770 号	是
8	台元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得一	新竹县竹北市台元二街 8 号四楼 5-6	533.49	2023.02.01-2025.01.31	办公	-	-
9	沅柜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内湖区瑞光路 583 巷 21 号 5 楼之 2	265.75	2023.02.22-2025.02.21	办公	-	-
10	台元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县竹北市台元二街六、八、九号等楼	停车位共计 15 个	2023.02.01-2024.01.31	停车位	-	-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产权证明	是否租赁备案
11	红心辣椒娱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内湖区瑞光路583巷31号地下室	停车位共计3个	2021.04.01-2024.03.31	停车位	-	-
12	澜元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内湖区瑞光路583巷21号5楼	停车位共计1个	2022.09.19-2023.09.18	停车位	-	-
13	大头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内湖区瑞光路583巷23号地下二楼编号06及07	停车位共计2个	2023.06.01-2023.12.30	停车位	-	-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租金缴纳凭证、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资料及其确认，上表中第 5-7 项租赁房产已依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广州致存、合肥致存依据租赁合同持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上表中发行人及深圳硅格所租赁第 1-4 项租赁场所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物业所涉及的土地的取得资料及租赁物业权属证明，相关租赁合同存在因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产权瑕疵被认定为无效，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物业的风险。

就上表第 1-4 项租赁场所，出租方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以下简称“该中心”）已出具《租赁说明》，确认该中心有权并同意将租赁房屋出租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出于园区规划管理等原因，该中心尚未取得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但该中心已经依法取得租赁房屋对应土地的使用权证书（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土地，土地用途为高科技工业用地），租赁房屋已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验收等相关手续，建设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违法行为，亦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租赁房屋在租赁期间内不会出现被拆迁或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要求强制搬出租赁房屋的情况（欠缴费情况除外）。

此外，除上表第 5 项和第 7 项租赁合同已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其他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登记备案程序。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相关承租主体存在因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瑕疵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该等法律瑕疵不影响该等租赁房产的使用，也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存在权属瑕疵的物业，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致存微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租赁的场地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该等场地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企业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租赁的场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场地或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企业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前述场地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害。”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前述租赁物业权属问题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租赁物业的使用。

根据发行人所聘请的中国台湾地区律师出具的有关台湾办事处之法律意见书，台湾办事处所在地之办公室为香港得一向台元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合法租赁取得。

（三）注册商标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在商标局网站的查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计持有 154 项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更。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上述境内注册商标均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持有境外注册商标。

（四）专利权

1、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计持有 126 项已登记且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更新后的专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内专利》。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的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广东普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得一微

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和美国专利的说明》《关于深圳大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台湾和美国专利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 141 项已登记境外专利，其中发行人在美国和中国台湾地区分别持有 20 项、16 项已登记境外专利，深圳大心在美国和中国台湾地区分别持有 53 项、52 项已登记境外专利，其中发行人在美国持有的 4 项境外专利、深圳大心在美国持有的 1 项境外专利调整了专利期限到期日，更新后的专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外专利》。

（五）技术许可授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获得的主要技术许可授权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芯片行业研发惯例向 ARM、Synopsys、芯通微等多家供应商采购技术开发服务和 IP 授权。该等 IP 授权系技术开发服务形成的特定成果，产品投产后 IP 授权期限为长期，该等被许可技术系该等技术许可方合法持有，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该等技术许可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

（六）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已登记的 4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 项作品著作权，更新后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著作权》。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持有 32 项已登记的集成线路布图设计，情况未发生变更。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八）域名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已注册并仍在使用的域名共 2 项，情况未发生变更。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且该等域名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九）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定抵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扣押。

（十）对外投资

1、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均有效存续，发行人所持境内子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持有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所聘请的香港律师出具的有关香港得一之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香港得一有效存续，发行人子公司持有香港得一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所聘请的香港律师出具的有关香港立而鼎之法律意见书，香港立而鼎设立及注册符合香港相关法律规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因内部战略调整及整合资源的考虑，拟注销香港立而鼎，香港立而鼎董事会已作出决议停止经营并申请清盘，香港立而鼎拟注销前不存在资产和人员。

2、发行人参股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 1 家参股企业，即丽水山容，发行人通过浙江得一持有丽水山容 20.40%财产份额。

3、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转出或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报告期内转出或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持有控股子公司之股权，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出或注销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新增报告期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发行人新增报告期的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1	卓文香港及其关联公司（注 1）
	2	AVT 及其关联公司（注 2）
	3	香港惠天及其关联公司（注 3）
	4	深圳市路必康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注 4）
	5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注 5）

注 1：卓文香港及其关联公司包括卓文香港、深圳谦众科技有限公司、足为上海和深圳市卓文华利电子有限公司；

注 2：AVT 及其关联公司包括 AV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深圳丽斯高电子有限公司；

注 3：香港惠天及其关联公司包括惠天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惠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和香港泰和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4：深圳市路必康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深圳市路必康实业有限公司和路必康(香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注 5：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 NETAC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注 6：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金额。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信达律师走访笔录、

该等客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该等客户的工商注册信息，上述主要客户目前均有效存续、正常经营；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新增报告期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3年1-6月	1	深圳中电及其关联公司（注1）
	2	中芯国际及其关联公司（注2）
	3	香港泰科源实业有限公司
	4	京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注3）
	5	矽品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注4）

注1：深圳中电及其关联公司包括深圳中电投资有限公司、CEHK INDUSTRY LIMITED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2：中芯国际及其关联公司包括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和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注3：京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京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

注4：矽品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矽品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矽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注5：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金额。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书面确认、信达律师走访笔录、该等供应商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该等供应商的工商注册信息，上述主要供应商目前均有效存续、正常经营；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等资料及其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变化”之“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如下：

1、授信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截至2023年6月30日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授信方	受信方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	------	-----	-----	--------------	------	------	----------

1	《授信协议》 (755XY2022002481)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发行 人	3,000.00	2022.01.19 - 2023.01.18	履行 完毕	深圳硅格、 陈强及吴大 畏提供保证 担保
2	《授信额度协 议》(2022 圳中 银南额协字第 00156 号)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南头支行	深圳 硅格	5,000.00	2022.03.21 - 2023.03.09	履行 完毕	发行人及吴 大畏提供保 证担保
3	《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得一微 流贷 2022 号)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发行 人	1,000.00	2022.06.20 - 2024.06.20	正在 履行	吴大畏提供 保证担保
4	流动资金借款合 同(硅格流贷 2022 号)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深圳 硅格	1,000.00	2022.06.20 - 2024.06.20	履行 完毕	吴大畏提供 保证担保
5	《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硅格流 贷 2023 号)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深圳 硅格	1,000.00	2023.06.20 - 2024.06.20	正在 履行	吴大畏提供 保证担保
6	《杭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综合授 信额度合同》 (2022SC000037 431)	杭州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发行 人	3,000.00	2022.07.21 - 2023.07.14	正在 履行	深圳硅格及 吴大畏提供 保证担保
7	《综合授信额度 合同》(平银坂 田综字 20220701 第 001 号)	平安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发行 人	5,000.00	2022.07.07 - 2023.07.06	正在 履行	深圳硅格及 吴大畏提供 保证担保
8	《最高额融资合 同》(SZ07(融 资) 20230003)	华夏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发行 人	2,000.00	2023.05.10 - 2024.05.10	正在 履行	深圳硅格及 吴大畏提供 保证担保
9	《融资额度协 议》 (BC2023040300 000140)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发行 人	1,000.00	2023.05.23 - 2024.04.01	正在 履行	深圳硅格及 吴大畏提供 保证担保
10	《额度授信合 同》(兴银深中 授信字(2023) 第 008 号)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发行 人	3,000.00	2023.06.27 - 2024.05.31	正在 履行	深圳硅格及 吴大畏提供 保证担保
11	《授信协议》 (755XY2023002 859)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发行 人	5,000.00	2023.02.08 - 2024.02.07	正在 履行	深圳硅格、 陈强及吴大 畏提供保证 担保
12	《综合授信合 同》(2023 深银 华综字第 0004 号)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发行 人	2,000.00	2023.03.10 - 2024.02.21	正在 履行	深圳硅格及 吴大畏提供 保证担保

13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中心区 23027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3,000.00	2023.05.31 - 2024.05.31	正在履行	深圳硅格及吴大畏提供保证担保
14	《融资额度协议》（BC20230403000014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硅格	1,000.00	2023.04.24 - 2024.04.01	正在履行	发行人及吴大畏提供保证担保
15	《授信额度协议》（202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20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深圳硅格	6,000.00	2023.03.21 - 2024.03.14	正在履行	发行人及吴大畏、陈强提供保证担保

2、银行借款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金额 2,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向上游采购等日常经营周转	2,000.00	2022.07.20- 2023.07.19	深圳硅格及吴大畏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向上游供应商采购等日常经营周转	3,000.00	2023.01.03- 2024.01.03	深圳硅格及吴大畏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日常经营周转	3,000.00	2023.06.27- 2024.06.27	深圳硅格及吴大畏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日常经营周转	2,000.00	2023.02.28- 2024.02.28	深圳硅格、吴大畏及陈强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日常经营周转	3,000.00	2023.03.17- 2024.03.17	深圳硅格、吴大畏及陈强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6	深圳硅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日常经营周转	6,000.00	2023.03.30- 2024.03.30	发行人、吴大畏及陈强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3、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订单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合同，对合作模式、交货方式、付款安排、质量保证等进行约定，后续通

过订单的方式确定销售产品的具体型号、数量和价格等内容；与部分客户直接以销售订单的方式进行交易。

信达律师将 2023 年 1-6 月销售金额排名前五的客户框架合同或发行人客户中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的销售订单、不足前述金额但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或订单认定为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香港得一	卓文香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全系列产 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1.01- 2024.12.31	正在履行
2	香港得一	惠天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全系列产 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1.01- 2024.12.31	正在履行
3			采购订单	eMMC 模组	285.34 万美元 （注）	初始采购日期 2022.12.21	履行完毕
4	香港得一	AVT INTERNATI ONAL LIMITED	框架协议	存储模组 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1.02- 2025.01.01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深圳市路必康实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存储卡与 移动存储 模块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1.01- 2024.12.31	正在履行
6	香港得一	路必康（香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存储卡与 移动存储 模块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1.01- 2024.12.31	正在履行
7	发行人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全系列产 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9.19- 2023.09.18	正在履行
8	香港得一	NETAC TECHNOLO GY (HONG KONG) LIMITED	框架协议	全系列产 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9.19- 2023.09.18	正在履行

注：因惠天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下游客户需求的变更，该订单实际履行金额为 198.14 万美元。

4、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订单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合同，对合作模式、交货方式、付款安排、质量保证等进行约定，后续通过订单的方式确定采购产品的具体型号、数量和价格等内容；与部分供应商直接以采购订单的方式进行交易。

信达律师将发行人与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的框架合同或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的订单、不足前述金额但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或订单认定为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得一微有限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芯片代工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8.17-2026.08.16	正在履行
2	深圳硅格		框架协议	芯片代工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8.17-2026.08.16	正在履行
3	香港得一	CEHK INDUSTRY LIMITED	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代理采购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4			采购订单	NAND Flash 存储类产品	887.13 万美元	初始采购日期 2022.11.17	履行完毕
5			采购订单	NAND Flash 存储类产品	862.88 万美元	初始采购日期 2022.12.23	履行完毕
6			采购订单	Nand Flash 存储类产品	354.32 万美元	初始采购日期 2023.03.01	正在履行
7			采购订单	Nand Flash 存储类产品	781.66 万美元	初始采购日期 2023.03.20	正在履行
8	香港得一	京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委托提供集成电路等封装加工服务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9.01-2025.08.31	正在履行
9	得一微有限	矽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委托加工集成电路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4.13 签署起一年，除非经一方通知，否则可自动多次延展	正在履行
10	发行人	ARM	技术许可协议	处理器、内核等相关技术许可	以各附件及补充协议所载订单为准	技术许可协议于 2021.11.05 生效，具体授权期限以各附件为准	正在履行
11	发行人	Synopsys	软件许可和维护协议	IP 许可及 EDA 工具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4.24 生效	正在履行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第6项已履行完成。

5、其他重大合同

2022年10月13日，发行人与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签署《关于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与得一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研发框架协议》，约定拟以“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先进存储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先进存储研究院”）为载体，共同开展合作研发7nm制程面向先进存储系统的NVMe Over Fabric固态硬盘控制芯片，发行人及其产业相关方三年内向先进存储研究院提供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的研发运营经费，先进存储研究院成立之日起一年内（即第一个周期年，下同）提供2,000万元，第二个周期年提供2,000万元，第三个周期年提供1,000万元。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提供同等金额的配套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先进存储研究院尚未成立。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且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重大潜在风险；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网络信息安全、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合同文件，截至2023年6月30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变化”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1	代收货款及代收出口退税	4,170.77
2	押金、保证金	1,519.82
3	其他	69.54
	合计	5,760.13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1	代付货款	3,720.09
2	未付费用	66.49
3	其他	23.00
	合计	3,809.5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合同、凭证，发行人金额较大（金额较大的标准为 2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重大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网络信息安全、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二）关于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不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发行人经营和管理的实际需要。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决议内容

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函、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没有发生变更。

（二） 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 2023 年 1-6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根据上会出具的《得一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上会师报字（2023）第 11121 号]及发行人的确认，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深圳硅格	15%
合肥致存	20%
深圳大心	20%
广州致存	20%
长沙致存	20%
浙江得一	2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字[2016]32 号）的规定，经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颁发机构
发行人	GR202044200301	2020.12.11	三年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深圳硅格	GR202044201236	2020.12.11	三年	
合肥致存	GR202034003482	2020.10.30	三年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

				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	--	--	--	------------------

根据上述规定，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深圳硅格及合肥致存有权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的税收优惠，合肥致存新增报告期内实际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2、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新增报告期内，合肥致存、广州致存、长沙致存、深圳大心、浙江得一享受上述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适用 20% 的税率。

3、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深圳硅格、长沙致存、合肥致存、广州致存及深圳大心均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4、技术开发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六项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

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符合减免优惠条件的纳税人可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特定项目报送附列资料”的办理方式，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在申报时填报相关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即可，同时需要按要求归集并留存备查相关减免资料。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技术开发服务收入经科技局备案后免征增值税。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四）财政补贴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新增报告期内取得的金额较大的财政补贴具体如下表所示（金额较大的标准为 20 万元以上，下表以收到补贴款金额为依据，不考虑摊销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补贴事项	金额（万元）	收款时间	依据
1	深圳硅格	重 2020N020 桌面级高性能自主可控 CPU 芯片关键技术研发	160.00	2023.03.31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多方合作项目）》
2	深圳硅格	专精特新	100.00	2023.06.29	《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	深圳硅格	科技金融贴息支持计划	41.35	2023.06.30	《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023 年第三次会议拟审议资助名单公示》
4	发行人	深圳市工业信息化局易飞报集成电路专项扶持计划	70.00	2023.06.3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集成电路专项扶持计划 2023 年资助计划（第一批）的通知》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的政策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依法纳税情况

1、发行人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3] 22075 号），未发现发行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深圳硅格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3] 22074 号），未发现深圳硅格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3、深圳大心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3] 22079 号），未发现深圳大心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4、合肥致存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信用安徽”官网下载的合肥致存《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合肥致存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5、广州致存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信用广东”官网下载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信达律师检索公开信息，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致存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或欠缴税费记录。

6、长沙致存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湖南湘江新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无欠税

证明》（湘新税无欠税证[2023]584号），截至2023年7月21日，未发现长沙致存有欠税情形。

7、浙江得一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平湖市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于2023年7月7日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截至2023年6月30日无违法违规及欠税记录。

8、香港得一及台湾办事处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聘请的香港律师出具的有关香港得一之法律意见书，香港税务局于2022年10月20日发出信函，指出香港得一未在指定的期限内递交2021-2022课税年度的利得税报税表，除要求填妥并交回报税表外，对香港得一处以罚款港币3000元。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香港得一罚款汇款水单、税务局付款收据等资料，香港得一已于2023年3月3日填妥并交回报税表，并于2023年4月6日缴付罚款港币3,000元。

根据发行人所聘请的香港律师出具的有关香港得一之法律意见书，香港律师认为：香港得一不会因未在指定的期限内递交2021/2022课税年度报税表而受到检控，且没有发现香港得一有其他任何诉讼纠纷或任何刑事检控记录；除前述情形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香港得一不存在其他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问题。信达律师认为：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根据发行人所聘请的中国台湾地区律师出具的有关台湾办事处之法律意见书，截至2023年6月30日，台湾办事处不存在欠缴税款、罚金及滞纳金的情形，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台湾办事处不存在中国台湾地区税务主管部门来文处分或裁罚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率、税种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劳动用工等

（一）环保方面的合规情况

1、生产经营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采取芯片设计行业通用的 Fabless 经营模式，专注于存储控制芯片和存储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及销售，不直接从事芯片、模组的生产制造，芯片、模组生产所需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环节均通过委外方式完成。因此，发行人不涉及生产制造环节，其经营环节不涉及环境污染，不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根据发行人所聘请的香港律师出具的有关香港得一之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香港得一存在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问题。根据发行人所聘请的香港律师出具的有关香港立而鼎之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香港立而鼎存在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问题。根据发行人所聘请的中国台湾地区律师出具的有关台湾办事处之法律意见书，新增报告期内，台湾办事处无任何裁罚记录，且无任何列管记录（包括空气污染、水污染、废弃物、毒性化学物质等）。

2、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任何变化。

（二）发行人执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根据“信用广东”官网下载的发行人、广州致存、深圳大心、深圳硅格《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信用安徽”官网下载的合肥致存《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信达律师检索公开信息，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广州致存、深圳大心、深圳硅格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或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记录证明》，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长沙致存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及失信限制的情况。

根据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得一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合法经营的情况说明》，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浙江得一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新增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上述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海关、外汇方面的合规情况

1、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涉及生产业务，不涉及违反生产方面的应急管理及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新增报告期内海关、外汇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福中海关于反馈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等 44 家企业违法违规情况的函》，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深圳大心在深圳海关关区无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关于出具得一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 55 家单位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发行人、深圳硅格、深圳大心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新增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信达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海关、外汇、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海关、外汇、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方面的合规情况

1、劳动用工

（1）劳动用工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计有 354 名员工。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对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进行抽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署劳动合同。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所开具的证明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的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社会保险	354	353	99.72
住房公积金	354	349	98.59

注 1：上表中的员工人数及缴纳人数均不包含当月离职，于次月退保的人员。

注 2：上表缴纳人数中包含第三方代为申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员工人数，该部分员工因在外省市工作，为满足异地员工实际需求，公司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为缴纳，代缴人数为 9 人。

根据上表统计结果，发行人新增报告期末存在部分当月在职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和 1 名在职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原因系 3 名港澳台籍员工及 1 名内地员工出于自身原因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1 名员工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后入职，发行人于次月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根据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员工所签署的声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社保公积金缴纳事宜与该等员工产生任何纠纷及争议。

2、劳动用工及社保、公积金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广东”官网下载的发行人、广州致存、深圳大心、深圳硅格《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信达律师检索公开信息，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

023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广州致存、深圳大心、深圳硅格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发行人、广州致存、深圳大心、深圳硅格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7月10日出具的《劳动用工守法和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在线验证报告》，长沙致存近5年无劳动保障行政处罚记录。根据长沙市望城区医疗保障局2023年7月24日出具的《证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长沙致存医疗保障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长沙市望城区医疗保障局的行政处罚。根据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3年7月17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长沙致存未因违反《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7月6日出具的《证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未发现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根据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3年7月6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第0002666号），自2018年11月起，未发现合肥致存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合肥致存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所聘请的香港律师出具的有关香港得一之法律意见书，截至2023年6月30日，香港得一不存在劳资纠纷或任何与劳资纠纷相关的刑事罚款记录。根据发行人所聘请的香港律师出具的有关香港立而鼎之法律意见书，截至2023年6月30日，香港立而鼎不存在劳资纠纷或任何与劳资纠纷相关的刑事罚款记录。根据发行人所聘请的中国台湾地区律师出具的有关台湾办事处之法律意见书，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台湾办事处不存在未依法为员工投保劳工保险、全民健康保险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亦无中国台湾地区劳动主管部门及卫生福利主管部门来文处分或裁罚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均未发生变更。

十九、诉讼、仲裁或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诉讼、仲裁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2）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所聘请的香港律师出具的有关香港得一之法律意见书，截至2023年6月30日，没有发现香港得一在香港涉及任何重大诉讼程序的记录，其中包括无任何股权的纠纷或股权的诉讼记录。

根据发行人所聘请的香港律师出具的有关香港立而鼎之法律意见书，截至2023年6月30日，没有发现香港立而鼎在香港涉及任何重大诉讼程序的记录，其中包括无任何股权的纠纷或股权的诉讼记录。

根据发行人所聘请的中国台湾地区律师于2023年7月25日出具的有关台湾办事处之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台湾办事处不存在已裁判或已系属之民事案件或刑事案件。

（二）发行人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检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涉及

的行政处罚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变化”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劳动用工等”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 12309 中国检察网，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而导致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根据发行人所聘请的香港律师出具的有关香港得一之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香港得一未有在香港涉及任何重大诉讼程序或任何行政处罚，或因被香港有关政府部门作出重大处罚而提出诉讼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所聘请的香港律师出具的有关香港立而鼎之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香港立而鼎未有在香港涉及任何重大诉讼程序或任何行政处罚，或因被香港有关政府部门作出重大处罚而提出诉讼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所聘请的中国台湾地区律师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有关台湾办事处之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台湾办事处不存在已裁判或已系属至检察署的刑事案件及处罚记录。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情况

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而导致处罚的记录。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而导致处罚的记录。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涉及中国法律的相关内容的讨论，并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法律风险的情况。

二十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第三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4.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8,383.17万元、-29,290.67万元、-6,833.52万元与-3,591.11万元，截至报告期最近一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7,393.99万元。

(2)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778.77万元、-16,448.43万元、-40,476.18万元和-17,610.91万元；公司主要依靠筹资活动带来现金流量，2022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9,894.14万元。

(3) NAND 存储器市场整体较大，存在大量存储颗粒使用较少导致存储器产品总体价值相对较低的长尾市场，因此暂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公司毛利率水平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大幅增加、存货周转率逐年下滑、2021年四季度收入占比明显下滑、2022年上半年收入环比增长率下降。

(4)公司关于未盈利及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信息披露不够充分且不具有针对性。

另据公开报道：

2022年随着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放缓，存储芯片市场开始供过于求，呈现订单减少、价格下跌等趋势，如三星、SK海力士、兆易创新等均出现业绩下滑的情况。2022年以来存储器市场的“砍单”已不鲜见，“降低库存”成为首要问题。整个市场的供需关系已经由去年的“供不应求”转变为现阶段的“供过于求”。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持续巨额亏损、期末存在大额未弥补亏损的原因，结合公司期后经营及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公司2022年收入、净利润预测情况，并进一步分析公司2022年业绩同比、环比、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及原因。

(2)说明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且呈扩大趋势的原因、主要驱动

因素，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目前货币资金存量是否足以支撑公司持续经营，未来改善现金流的具体措施。

（3）说明量化分析行业下行周期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并结合公司规模小于同行业、毛利率明显低于同行业、应收账款、存货大幅增长、存货周转率下滑、收入增长率下降及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足够的抗风险能力、未来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是否存在有效应对措施。

（4）进一步完善公司尚未盈利及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原因分析、影响分析、趋势分析、风险因素等相关信息披露，特别是前瞻性信息，对产品、服务或者业务的发展趋势、研发阶段以及达到盈亏平衡状态时主要经营要素需要达到的水平进行预测，并披露相关假设基础。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尚未盈利且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依据，对发行人前瞻性信息各项假设参数的核查情况。

回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内容外，信达律师就“（一）发行人尚未盈利且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进行更新，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尚未盈利且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保荐机构相关人员，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亏损、期末存在大额未弥补亏损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所处的存储控制芯片行业具有技术含量高、研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的行业特点；（2）公司推向重点客户的产品具有较长的导入周期；（3）公司当前销售规模较小，未形成足够的规模效应；（4）行业周期下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5）确认大额股份支付费用以实现人才引进与保持。

经具体分析前述原因，发行人尚未盈利且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依据如下：

1、目前货币资金存量足以支撑公司持续经营

公司原材料中的存储颗粒属于通用性产品，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流动性风险较小；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约为 1.96 亿元，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约为 0.33 亿元。综上，目前公司货币资金存量足以支撑公司持续经营。

2、公司将采取相关措施改善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为保障生产活动正常运行及持续研发，公司投入的运营资金逐年增加。为了进一步改善经营性现金流，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加快存货周转效率以减少资金占用；（2）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力度；（3）持续加强与大型银行友好合作关系，合理拓展授信额度。

3、公司具备抗风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鉴于：（1）公司专注于存储控制技术，自研存储控制芯片覆盖 NAND FLASH 三大产品线且均实现大规模出货；（2）公司核心产品存储控制芯片表现良好，市场竞争力逐步增强；（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未来持续增长趋势确定性较强；（4）受行业下行周期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周转率和收入增长率下滑，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符合行业发展现状。公司运营情况整体良好，抗风险能力较强。因此，在国家亟需建设自主可控的存储产业链大背景下，经过多年的经营和技术积累，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核心业务表现强劲，已具备抗风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均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稳定，均为存储控制芯片和存储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及销售；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主要是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增选独立董事、股东提名董事发生变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等所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控制权状态没有发生变更，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5、公司存在有效应对措施

为持续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未来盈利能力，公司陆续针对性地实施了：（1）不断优化供应链管理和产品质量；（2）持续加深行业理解、拓展行业应用场景需求；（3）与行业知名客户建立良好合作关系，打造存储生态；（4）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等有效应对措施。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取得对发行人保荐机构的访谈记录，了解对发行人尚未盈利且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形成原因；了解报告期末的累计未弥补亏损对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资金状况、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的影响方面的核查结论；了解保荐机构经核查后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结论；了解 2022 年以来市场情况变化及价格走势情况；

（2）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其是否已经充分披露风险，并制定了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做出了相关承诺，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出具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综上，鉴于上述事项属于非法律事项，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并基于对保荐机构的合理信赖，按照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尚未盈利且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二、《审核问询函》15.关于股东及股权

根据申报材料：

（1）发行人股权比例分散，任一单一股东或受同一控制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30%或提名 1/2 以上董事，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承诺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的股份比例仅有约 25%。2021 年 9 月公司股改前为中外合资企业，且最近两年董事提名主体变动较为频繁，但部分被提名董事、高管人员较为稳定，且主要来自于被收购主体深圳硅格、深圳大心。

（2）2022 年 9 月，发行人离职员工黎剑坤因对其转让致芯投资财产份额的事项存在尚未完结的诉讼纠纷，涉及公司 0.06%股份。此外，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债转股安排。

（3）江波龙作为发行人的可比公司及主要客户，其通过西藏远识入股发行人并曾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最近两年，江波龙逐步减持公司股份，且 2021 年 6 月对外股份转让的价格（50.95 元/注册资本）明显高于同年前次的股转价格（26.32% 元/注册资本）。

（4）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EpoStar 两次对外转让股份的价格存在差异；同期，因致存微上层股东深圳翊飞调整其持股方式，致存微向其以 3.19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发行人 33.25 万元的出资额。

（5）公司与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同行业公司之间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如卓文香港、江波龙、泰科源、群联电子等。

（6）申报材料对股份代持、外资股东入股、出资实缴情况、部分股东股份锁定安排、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等事项的说明仍不充分。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收购深圳硅格、深圳大心的历史沿革，吴大畏等公司核心

管理层在公司任职时间较长，有关人员在被收购主体和发行人核心技术开发、生产经营、重大经营决策的影响等情况，分析公司是否实际由管理层控制，公司无实控人的认定是否准确合理。

（2）说明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董事提名权在各股东之间的分配标准和依据，结合董事提名的变化情况，说明最近两年公司控制权状态是否发生变更。

（3）说明公司主要股东在上市后的退出安排，结合有关情况及公司大部分股份锁定时间较短、股份较为分散等事实情况，说明公司控制权结构是否稳定，是否可能导致陷入“公司僵局”，是否存在有效的应对解决措施并完善风险提示。

（4）说明前述离职员工股份权属争议纠纷的背景原因及处理进展，同批次股份是否存在类似情况、潜在争议纠纷和诉讼风险，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历次可转债的具体情况，包括形成原因、时间、主体、金额、各方权利义务安排、转股时间、价格及转股情况等，是否存在其他未落地的可转债安排，结合前述事项分析公司股份权属是否清晰、稳定。

（5）说明江波龙最近两年减持公司股份的主要原因及考虑，2021年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方式，明显高于同期股权价格的合理性，是否系帮助发行人抬高估值并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其减持股份退出与减少对发行人的采购是否有关、对公司业务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6）说明 EpoStar 两次股份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致存微向深圳翊飞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方式，深圳翊飞股东具体构成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7）区分各类主体，列式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及同行业公司之间的股权关系情况、入股背景、路径及价格公允性，同时比较说明入股前后相关交易的规模、价格、毛利率、结算政策等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山鼎科技 20 名员工向代持方支付的金额与代持份额对应的入股金额是否一致，代持清理是否彻底。

（2）公司 3 名外资股东入股是否履行了完备的有关外商外汇手续，股东出资是否均已实缴到位并验资。

（3）结合与华芯创原、合肥晨杉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香港紫藤、华芯五期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要求。

（4）渤海创富国有股东标识的办理进展，结合 5 名离职人员入股上层股东的有关情况说明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是否存在异常。

（5）请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前述入股价格存在异常的股东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说明事项（5）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内容外，信达律师就：（1）“一、结合发行人收购深圳硅格、深圳大心的历史沿革，吴大畏等公司核心管理层在公司任职时间较长，有关人员在被收购主体和发行人核心技术开发、生产经营、重大经营决策的影响等情况，分析公司是否实际由管理层控制，公司无实控人的认定是否准确合理”之“（二）管理层无法实际控制公司，公司无实控人的认定准确合理”之“3、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保障公司在无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下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严格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履职”；（2）“三、说明公司主要股东在上市后的退出安排，结合有关情况及公司大部分股份锁定时间较短、股份较为分散等事实情况，说明公司控制权结构是否稳定，是否可能导致陷入‘公司僵局’，是否存在有效的应对解决措施并完善风险提示”之“（一）发行人主要股东在上市后的退出安排”；（3）“五、说明江波龙最近两年减持公司股份的主要原因及考虑，2021 年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方式，明显高于同期股权价格的合理性，是否系帮助发行人抬高估值并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其减持股份退出与减少对发行人的采购是否有关、对公司业务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之“（三）江波龙减持股份对公司业务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4）“七、区分各类主体，列式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及同行业公司之间的股权关系情况、入股背景、路径及价格公允性，同时比较说明入股前后相关交易的规模、价格、毛利率、结算政策等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5）“（五）渤海创

富国有股东标识的办理进展”进行更新，具体如下：

（一）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保障公司在无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下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严格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履职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核心管理层的职责权限，以及公司相关重要事项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就其重要事项的经营决策均须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作出。公司管理层严格依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履职，不存在跨越权限控制或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施加不当影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作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有效执行各项决议，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 11118 号《得一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已通过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架构、制定各项内部制度从而确保发行人规范运行、经营决策具有稳定性，公司管理层无法控制发行人，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理。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在上市后的退出安排

发行人主要股东及齐力共盈、香港紫藤、华芯五期已就其上市后的退出安排作出承诺，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四、《审核问询函》15.关于股东及股权”之“三、说明公司主要股东在上市后的退出安排，结合有关情况

及公司大部分股份锁定时间较短、股份较为分散等事实情况，说明公司控制权结构是否稳定，是否可能导致陷入‘公司僵局’，是否存在有效的应对解决措施并完善风险提示”之“（一）发行人主要股东在上市后的退出安排”。

此外，经发行人与股东讨论，除已承诺锁定 36 个月的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上市前 28.06%股份）外，其他 31 名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上市前 56.47%股

份）就其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上市前的股份，对已承诺的 12 个月锁定期满后的减持安排补充承诺，主要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之“附件八”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补充披露。

（三）江波龙减持股份对公司业务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江波龙向发行人采购的主要产品为 eMMC 存储控制芯片，2019 年 7 月，江波龙与得一微有限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约定江波龙采购得一微有限的控制芯片或方案，投入存储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并进行应用和市场推广，双方联合开发创新存储产品，共同开拓全球市场。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和通过经销商销售给江波龙及其关联公司的金额分别为 2,710.37 万元、4,529.10 万元和 1,759.98 万元和 368.35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62%、6.42%、2.11%和 0.85%，2019 年至 2021 年，江波龙及其关联公司对发行人直接采购和通过发行人经销商采购金额逐年上升，该变动趋势与江波龙本身嵌入式存储产品的业绩变化情况基本一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采购金额有所下降，该等变化系行业景气度、江波龙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和市场竞争等综合影响所致。江波龙两次减少对得一微有限持股，有增强其供应链弹性的考量。

江波龙首次减持发行人股权时间在 2020 年，但 2021 年度发行人向江波龙的销售金额有明显增长，江波龙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规模与江波龙的持股比例不具备明显相关关系。

2022 年，江波龙根据自身需求对发行人的采购量有所减少，但双方仍保持良好合作关系，2022 年度发行人销售给江波龙的金额为 1,759.98 万元。发行人客户众多，江波龙向发行人采购量的下降没有影响发行人的业务拓展，发行人 2022 年整体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1 年仍有明显增长，发行人对江波龙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江波龙减持股份对公司业务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研发及产供销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区分各类主体，列式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及同行业公司之间的股权

关系情况、入股背景、路径及价格公允性，同时比较说明入股前后相关交易的规模、价格、毛利率、结算政策等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及同行业公司之间的股权关系情况、入股背景、路径及价格公允性

在发行人股权结构层面，信达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公司股东提供的股权穿透表、周年申报表等资料，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穿透核查了发行人 64 名股东的上层股权结构，并穿透核查了发行人控股、参股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

信达律师将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清单与上述发行人股权结构穿透情况进行比对，并基于重要性原则，对于重要客户（即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其各期合计销售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6.33%、65.26%、66.99%和 63.17%）及重要供应商（即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其各期合计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76.68%、71.20%、67.11%和 74.74%），对其进行股权穿透并与上述发行人股权结构穿透情况进行比对；同时，基于对客户、供应商的走访、对客户、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查询、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函，确认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关系。

基于上述核查方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四、《审核问询函》15.关于股东及股权”之“七、区分各类主体，列式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及同行业公司之间的股权关系情况、入股背景、路径及价格公允性，同时比较说明入股前后相关交易的规模、价格、毛利率、结算政策等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存在股权关系的客户及供应商。

2、比较说明入股前后相关交易的规模、价格、毛利率、结算政策等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基于对保荐机构及会计师的专业信赖，就相关客户、供应商入股前后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规模、价格、毛利率、结算政策等

相关事项，参考发行人所确认的数据，并经信达律师对保荐机构及项目会计师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前述访谈结果，信达律师认为：与发行人存在股权关系的客户及供应商在入股前后相关交易的规模、价格、毛利率、结算政策等未发生较大变化、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五）渤海创富国有股东标识的办理进展

《<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问题解答》规定，股份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由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向本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申报。得一微国有股东标识申报工作依法由渤海创富负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渤海创富工作人员书面确认，渤海创富总经理办公会、渤海证券总裁办公会、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上级单位出具得一微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的议案，拟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级向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申请材料，预计能够于2023年8月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

综上，发行人国有股东渤海创富预计其将于2023年8月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信达律师认为，渤海创富办理国有股东标识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得一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查阅主要股东及齐力共盈、香港紫藤、华芯五期出具的《关于所持得一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查阅其他持有

发行人上市前 1%以上股份的股东，就其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上市前的股份，对已承诺的 12 个月锁定期满后的减持安排补充承诺；

3、访谈江波龙相关人员并取得访谈笔录；查阅江波龙的相关公开披露信息及其与得一微有限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4、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公司股东提供的股权穿透表、周年申报表等资料，穿透核查了发行人 64 名股东的上层股权结构，并穿透核查了发行人控股、参股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同时，将报告期内的客户及供应商清单与上述发行人股权结构穿透情况进行比对，基于重要性原则，对于重要客户、供应商，对其进行股权穿透并与上述发行人股权结构穿透情况进行比对；同时基于对客户和供应商的走访、工商信息查询、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函，确认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关系；

5、就与发行人存在股权关系的客户及供应商在入股前后相关交易的规模、价格、毛利率、结算政策等事项，访谈了保荐机构及项目会计师经办人员；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确认函；

7、取得并查阅渤海创富相关人员就国有股东标识办理事宜的书面确认。

2、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吴大畏等核心管理层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开发、生产经营及重大经营决策具有重要影响，但核心管理层无法控制发行人，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理；

（2）发行人主要股东及齐力共盈、香港紫藤、华芯五期已出具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股份的承诺，锁定期限较短的其他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低于 5%，且大多为专业投资机构，预计将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出具的关于锁定及减持安排的承诺的前提下，按照各自安排独立增持、减持股份；

（3）2021 年江波龙出售其所持得一微有限股权的转让价格以市场公允价值为依据确定，具备合理性，江波龙减持股份不存在帮助发行人抬高估值及其他利

益安排；江波龙减持股份的同时，虽然客观上江波龙对发行人的采购量有所减少，但发行人客户众多，对江波龙不存在重大依赖，且发行人 2022 年整体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1 年仍有增长，江波龙减持股份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研发及产供销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与发行人存在股权关系的客户、供应商及同行业公司入股前后相关交易的规模、价格、毛利率、结算政策等未发生较大变化、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渤海创富办理国有股东标识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四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除尚需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决定并经上交所同意上市外，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得一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魏天慧

魏天慧

经办律师： 胡云云

胡云云

陈臻宇

陈臻宇

张侃

张侃

2023年 8月 11日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内专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计持有 126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误删除数据恢复方法、闪存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711466976.8	发行人	2017.12.28	20 年	原始取得
2	数据存储方法、存储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711466823.3	发行人	2017.12.28	20 年	原始取得
3	数据管理方法、存储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711467535.X	发行人	2017.12.28	20 年	原始取得
4	终端设备和基于终端设备的闪存芯片操作结果展示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473078.3	发行人	2018.05.17	20 年	原始取得
5	存储设备量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670528.X	发行人	2018.10.15	10 年	原始取得
6	存储设备管理方法、装置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811155730.3	发行人	2018.09.30	20 年	原始取得
7	存储设备管理方法、装置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811165301.4	发行人	2018.09.30	20 年	原始取得
8	主控内存的存储扩展方法、装置、可读存储介质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811477188.3	发行人	2018.12.03	20 年	原始取得
9	提高 NCQ 命令响应速度的方法、装置、可读存储介质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811461980.X	发行人	2018.11.30	20 年	原始取得
10	存储设备的数据删除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811371890.1	发行人	2018.11.16	2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1	存储设备的量产指示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181830.7	发行人	2019.02.01	10年	原始取得
12	一种电子元件温度测试仪	实用新型	201921773838.9	发行人	2019.10.19	10年	原始取得
13	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置信度传播LDPC译码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189094.6	发行人	2018.10.12	20年	继受取得
14	基于Nand Flash的LDPC获取软信息译码方法及编译码器	发明专利	201611101441.6	发行人	2016.12.05	20年	继受取得
15	多位元单元非挥发性存储器的使用新顺序的二次写入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236601.4	发行人	2010.07.23	20年	继受取得
16	多位单元非易失性内存的写入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100266.X	发行人	2011.04.14	20年	继受取得
17	频率产生器及产生频率信号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023480.4	发行人	2012.02.01	20年	继受取得
18	具可调适米勒补偿的电压调节器	发明专利	201210135658.4	发行人	2012.05.03	20年	继受取得
19	分时缓冲器存取系统及存储器控制器	发明专利	201310108846.2	发行人	2013.03.29	20年	继受取得
20	一种固态硬盘写入指令排序方法、固态硬盘	发明专利	201710262451.6	发行人	2017.04.20	20年	继受取得
21	一种用于NAND Flash不良区块的查找方法、固态硬盘	发明专利	201710557810.0	发行人	2017.07.10	20年	继受取得
22	一种多电源测试控制系统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2011555767.2	发行人	2020.12.24	20年	原始取得
23	一种低内存消耗的闪存磨损均衡算法	发明专利	201811033392.6	深圳硅格	2018.09.05	20年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4	一种多级闪存信道下的 LDPC 码动态串行调度译码算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810468844.7	深圳硅格	2018.05.16	20 年	继受取得
25	一种闪存芯片的物理操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0810067437.1	深圳硅格	2008.05.21	20 年	原始取得
26	一种基于数据交换区的 NAND Flash 闪存优化管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0810142659.5	深圳硅格	2008.07.26	20 年	原始取得
27	一种获取闪存物理参数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810216977.1	深圳硅格	2008.10.23	20 年	原始取得
28	NAND FLASH 的数据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0109880.5	深圳硅格	2009.11.25	20 年	原始取得
29	资料储存型闪存的数据更新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0910189254.1	深圳硅格	2009.12.22	20 年	原始取得
30	存储介质中数据校验方法	发明专利	200710124977.4	深圳硅格	2007.12.12	20 年	原始取得
31	映射表数据恢复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0910189539.5	深圳硅格	2009.11.24	20 年	原始取得
32	闪存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010130682.X	深圳硅格	2010.03.23	20 年	原始取得
33	软件权限控制方法、客户端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010560976.6	深圳硅格	2010.11.26	20 年	原始取得
34	基于 DMA 映射的 Flash 数据传输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010585114.9	深圳硅格	2010.12.13	20 年	原始取得
35	一种 Flash 数据搜索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010589776.3	深圳硅格	2010.12.15	20 年	原始取得
36	闪存存储器及其接收数据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612200.4	深圳硅格	2010.12.29	20 年	原始取得
37	快速确定闪存错误分布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010614500.6	深圳硅格	2010.12.30	20 年	原始取得
38	SIP 芯片及其 SOC 芯片	发明专利	201010115701.1	深圳硅格	2010.02.26	20 年	原始取得
39	移动存储设备及其共享云端内容	发明专利	201110264151.4	深圳硅格	2011.09.07	2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的方法						
40	多通道的管理方法及管理系统	发明专利	201210041797.0	深圳硅格	2012.02.23	20年	原始取得
41	存储设备软件层的识别和驱动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0045610.4	深圳硅格	2012.02.27	20年	原始取得
42	NandFlash 的数据处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0592160.0	深圳硅格	2012.12.31	20年	原始取得
43	PCRAM 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310005844.0	深圳硅格	2013.01.08	20年	原始取得
44	闪存的数据处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020131.1	深圳硅格	2013.01.18	20年	原始取得
45	一种解决 SD 协议超时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034253.6	深圳硅格	2013.01.29	20年	原始取得
46	信号的恢复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043363.9	深圳硅格	2013.02.04	20年	原始取得
47	多级加载程序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043794.5	深圳硅格	2013.02.04	20年	原始取得
48	数据的纠错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054646.3	深圳硅格	2013.02.20	20年	原始取得
49	一种实现 SWP 接口的方法和装置以及 SWP 系统	发明专利	201310068403.5	深圳硅格	2013.03.04	20年	原始取得
50	存储设备固件升级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0164251.3	深圳硅格	2014.04.22	20年	原始取得
51	存储卡量产模式的启动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845125.4	深圳硅格	2014.12.31	20年	原始取得
52	存储系统及其读写操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846450.2	深圳硅格	2014.12.31	20年	原始取得
53	存储卡及存储卡量产系统	发明专利	201410846451.7	深圳硅格	2014.12.31	20年	原始取得
54	基于 SD 卡多分区切换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1410277261.8	深圳硅格	2014.06.19	2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55	存储装置中管理、写入及加载固件代码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032184.4	深圳硅格	2015.01.22	20年	原始取得
56	存储装置及存储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045536.X	深圳硅格	2015.01.29	20年	原始取得
57	应用程序烧录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510064656.4	深圳硅格	2015.02.06	20年	原始取得
58	数据比特流转换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0065127.6	深圳硅格	2015.02.05	20年	原始取得
59	存储卡数据处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510065991.6	深圳硅格	2015.02.09	20年	原始取得
60	存储装置及其处理数据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066038.3	深圳硅格	2015.02.07	20年	原始取得
61	基于传感器优化主控芯片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0145172.2	深圳硅格	2015.03.30	20年	原始取得
62	一种存储设备及其访问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185135.4	深圳硅格	2015.04.17	20年	原始取得
63	基于开卡套件的开卡方法、开卡套件	发明专利	201610130843.2	深圳硅格	2016.03.08	20年	原始取得
64	闪存数据纠错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045792.3	深圳硅格	2016.01.22	20年	原始取得
65	多分区虚拟内存的映射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203283.9	深圳硅格	2016.04.01	20年	原始取得
66	日志信息的存储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346210.5	深圳硅格	2016.05.23	20年	原始取得
67	数据存储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353258.9	深圳硅格	2016.05.24	20年	原始取得
68	报文通信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393858.8	深圳硅格	2016.06.06	20年	原始取得
69	终端及闪存数据写入方法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710531005.0	深圳硅格	2017.06.30	20年	原始取得
70	资料存储型闪存的数据写入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621597.5	深圳硅格	2017.07.26	2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闪存及存储介质						
71	存储器的无效数据清除方法、装置和存储器	发明专利	201710726995.3	深圳硅格	2017.08.22	20年	原始取得
72	一种资料储存型闪存的数据恢复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0732155.8	发行人、深圳硅格	2017.08.22	20年	原始取得
73	一种多级闪存单元纠错方法、系统、装置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711215478.6	深圳硅格	2017.11.28	20年	继受取得
74	实时更新设备运行参数的方法、系统、服务器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811212382.9	深圳硅格	2018.10.17	20年	原始取得
75	固态硬盘数据的并行处理方法、装置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811266831.8	深圳硅格	2018.10.26	20年	原始取得
76	查询多片 flash 状态的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811233367.2	深圳硅格	2018.10.22	20年	原始取得
77	闪存数据的写入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811539392.3	深圳硅格	2018.12.14	20年	原始取得
78	数据访问方法、装置、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811292458.3	深圳硅格	2018.10.31	20年	原始取得
79	闪存逻辑物理映射表的排序方法、系统以及其闪存	发明专利	201910518684.7	深圳硅格	2019.06.15	20年	原始取得
80	数据读取方法、存储控制器与存储装置	发明专利	201910079868.8	深圳大心	2019.01.28	20年	原始取得
81	读取电压最佳化方法以及存储控制器	发明专利	201810224434.8	深圳大心	2018.03.19	20年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82	指令处理方法及存储控制器	发明专利	201810631831.7	深圳大心	2018.06.19	20年	原始取得
83	存储器管理方法以及存储控制器	发明专利	201810330883.0	深圳大心	2018.04.13	20年	继受取得
84	解码方法以及存储控制器	发明专利	201810321125.2	深圳大心	2018.04.11	20年	继受取得
85	解码方法以及储存控制器	发明专利	201810319972.5	深圳大心	2018.04.11	20年	继受取得
86	存储器管理方法与存储控制器	发明专利	201810263501.7	深圳大心	2018.03.28	20年	继受取得
87	指令处理方法及使用所述方法的储存控制器	发明专利	201711237957.8	深圳大心	2017.11.30	20年	继受取得
88	存储器管理方法及使用所述方法的储存控制器	发明专利	201810145460.1	深圳大心	2018.02.12	20年	继受取得
89	数据编码方法、数据解码方法以及存储控制器	发明专利	201711114340.7	深圳大心	2017.11.13	20年	继受取得
90	数据备份方法、数据恢复方法以及存储控制器	发明专利	201710670012.9	深圳大心	2017.08.08	20年	继受取得
91	存储器管理方法及使用所述方法的存储控制器	发明专利	201610891652.8	深圳大心	2016.10.13	20年	继受取得
92	数据写入方法以及存储控制器	发明专利	201611043669.4	深圳大心	2016.11.24	20年	继受取得
93	数据传输方法、存储器存储装置及存储器控制电路单元	发明专利	201610819722.9	深圳大心	2016.09.13	20年	继受取得
94	数据传输方法、存储控制器与清单管理电路	发明专利	201610728853.6	深圳大心	2016.08.26	20年	继受取得
95	数据读取方法、数据写入方法及其存储控制器	发明专利	201610602805.2	深圳大心	2016.07.28	20年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96	解码方法、存储器存储装置及存储器控制电路单元	发明专利	201610543451.9	深圳大心	2016.07.12	20年	继受取得
97	解码方法、存储器存储装置及存储器控制电路单元	发明专利	201610545280.3	深圳大心	2016.07.12	20年	继受取得
98	内存管理方法、内存储存装置及内存控制电路单元	发明专利	201610066406.9	深圳大心	2016.01.29	20年	继受取得
99	解码方法、存储器储存装置及存储器控制电路单元	发明专利	201510776089.5	深圳大心	2015.11.13	20年	继受取得
100	解码方法、存储器存储装置及存储器控制电路单元	发明专利	201610365183.6	深圳大心	2016.05.27	20年	继受取得
101	译码方法、内存储存装置及内存控制电路单元	发明专利	201610064749.1	深圳大心	2016.01.29	20年	继受取得
102	NVRAM 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310123602.1	合肥致存	2013.04.10	20年	继受取得
103	闪存的空块回收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0132252.X	合肥致存	2014.04.03	20年	继受取得
104	数据存储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0163176.9	合肥致存	2014.04.22	20年	继受取得
105	SSD 防数据丢失方法、系统及应用该方法的 SSD	发明专利	201910530180.7	合肥致存	2019.06.19	20年	原始取得
106	移动固态硬盘	外观设计	202030035084.9	合肥致存	2020.01.17	10年	原始取得
107	基于闪存的数据读写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811507300.3	深圳硅格	2018.12.10	20年	原始取得
108	数字版权文件到存储设备的防拷贝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1305620.8	深圳硅格	2020.11.19	2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09	一种 NAND FLASH 的数据源区块回收方法及固态硬盘	发明专利	201710109206.1	发行人	2017.02.27	20 年	继受取得
110	一种断电重启后逻辑对物理映像表的重建方法、固态硬盘	发明专利	201710262450.1	发行人	2017.04.20	20 年	继受取得
111	数据恢复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811372581.6	发行人	2018.11.16	20 年	原始取得
112	一种基于混合模式的闪存设备可变容量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877910.0	发行人	2019.09.18	20 年	原始取得
113	一种固态存储设备空闲时稳定性分析数据收集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581845.X	发行人	2020.06.23	20 年	原始取得
114	一种固态硬盘及其内存转换层对映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262947.3	发行人	2017.04.20	20 年	继受取得
115	测试接口板组件和老化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3071473.5	发行人	2021.12.08	10 年	原始取得
116	一种测试柜机	实用新型	202123319693.5	发行人	2021.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117	机箱	实用新型	202123254344.X	发行人	2021.12.22	10 年	原始取得
118	存储器管理方法以及存储控制器	发明专利	201810437502.9	深圳大心	2018.05.09	20 年	继受取得
119	数据读取方法以及存储控制器	发明专利	201710581236.2	深圳大心	2017.07.17	20 年	继受取得
120	数据备份方法、数据恢复方法以及存储控制器	发明专利	201710879573.X	深圳大心	2017.09.26	20 年	继受取得
121	数据移动方法及储存控制器	发明专利	201810223257.1	深圳大心	2018.03.19	20 年	继受取得
122	存储器管理方法以及存储控制器	发明专利	201811032715.X	深圳大心	2018.09.05	2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23	存储器管理方法以及存储控制器	发明专利	201810691387.8	深圳大心	2018.06.28	20年	原始取得
124	存储器管理方法、存储控制器与存储装置	发明专利	201911316035.5	深圳大心	2019.12.19	20年	原始取得
125	一种闪存中近似数据存储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164738.4	发行人	2019.03.05	20年	原始取得
126	SPI 从机设备、存储和适配方法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910530159.7	合肥致存	2019.06.19	20年	原始取得

注 1：第 13-14 项专利由华南理工大学转让至发行人；第 23-24、73 项专利由广东工业大学转让给深圳硅格。

注 2：第 81、83-101、118-121 项专利系由台湾大心和 EpoStar 转让至深圳大心。发行人收购深圳大心 100% 股权前，EpoStar 系深圳大心控股股东，EpoStar 及其全资子公司台湾大心将其所持上述专利转让至深圳大心。

注 3：除此上述情况外，其余继受取得专利均系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转让。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外专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外合计持有 14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国家/地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US8,503,233B2	美国	METHOD OF TWICE PROGRAMMING A NON-VOLATILE FLASH MEMORY WITH A SEQUENCE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0.07.07	2019.04.22-2031.07.29	继受取得
2	US8,566,562B2	美国	METHOD FOR SEQUENTIALLY WRITING DATA WITH AN OFFSET TO A NON-VOLATILE MEMORY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08.10.03	2019.04.22-2031.10.12	继受取得
3	US8,082,386B2	美国	METHOD OF PERFORMING WEAR LEVELING WITH VARIABLE THRESHOLD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08.10.21	2019.04.22-2030.06.26	继受取得
4	US8,429,497B2	美国	METHOD AND SYSTEM OF DYNAMIC DATA STORAGE FOR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09.08.26	2019.04.22-2032.01.16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号	国家/地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ERROR CORRECTION IN A MEMORY DEVICE					
5	US8,074,013B2	美国	UNIFORM CODING SYSTEM FOR A FLASH MEMORY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09.09.21	2019.04.22- 2030.08.07	继受取得
6	US8,239,733B2	美国	MEMORY DEVICE WITH PROTECTION CAPABILITY AND METHOD OF ACCESSING DATA THEREIN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09.11.27	2019.04.22- 2031.02.08	继受取得
7	US8,332,728B2	美国	METHOD AND APPARATUS OF GENERATING A SOFT VALUE FOR A MEMORY DEVICE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0.04.02	2019.04.22- 2031.05.27	继受取得
8	US8,355,285B2	美国	METHOD AND SYSTEM FOR ADAPTIVELY FINDING REFERENCE VOLTAGES FOR READING DATA FROM A MLC FLASH MEMORY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0.10.29	2019.04.22- 2030.01.20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号	国家/地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9	US8,472,246B2	美国	METHOD OF PROGRAMMING A MULTI-BIT PER CELL NON-VOLATILE MEMORY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1.03.21	2019.04.22-2031.09.21	继受取得
10	US8,995,196B2	美国	METHOD OF SORTING A MULTI-BIT PER CELL NON-VOLATILE MEMORY AND A MULTI-MODE CONFIGURATION METHOD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1.08.15	2019.04.22-2033.12.07	继受取得
11	US8,427,219B1	美国	CLOCK GENERATOR AND A METHOD OF GENERATING A CLOCK SIGNAL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1.12.05	2019.04.22-2032.01.12	继受取得
12	US8,892,968B2	美国	BIT-LEVEL MEMORY CONTROLLER AND A METHOD THEREOF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1.12.07	2019.04.22-2032.08.21	继受取得
13	US8,855,799B2	美国	AUTOMATED MASS PRODUCTION METHOD AND SYSTEM THEREOF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2.02.12	2019.04.22-2033.04.06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号	国家/地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4	US8,547,077B1	美国	VOLTAGE REGULATOR WITH ADAPTIVE MILLER COMPENSATION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2.03.16	2019.04.22-2032.06.01	继受取得
15	US8,738,083B2	美国	OPERATING METHOD, APPARATUS, AND MEMORY MODULE INTEGRATED WITH WIRELESS COMMUNICATION COMPONENT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2.05.07	2019.04.22-2032.05.18	继受取得
16	US8,867,272B2	美国	METHOD OF ACCESSING ANON-VOLATILE MEMORY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2.07.24	2019.04.22-2033.05.02	继受取得
17	US8,938,561B2	美国	TIME-SHARING BUFFER ACCESS SYSTEM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3.01.10	2019.04.22-2033.04.05	继受取得
18	US8,707,135B2	美国	METHOD AND SYSTEM OF DYNAMIC DATA STORAGE FOR ERROR CORRECTION IN A MEMORY DEVICE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3.03.01	2019.04.22-2029.08.26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号	国家/地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9	US8,923,071B2	美国	METHOD OF PROGRAMMING A MULTI-BIT PER CELL NON-VOLATILE MEMORY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3.05.28	2019.04.22-2031.03.21	继受取得
20	US8,730,725B2	美国	METHOD OF PROGRAMMING/READING A NON-VOLATILE MEMORY WITH A SEQUENCE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3.06.26	2019.04.22-2030.07.07	继受取得
21	I366098	中国台湾地区	以不同之临界值执行磨损平衡之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08.12.08	2008.12.08-2028.12.07	继受取得
22	I443664	中国台湾地区	多位元单元非挥发性记忆体之使用新顺序的二次写入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0.07.14	2010.07.14-2030.07.13	继受取得
23	I445005	中国台湾地区	记忆体装置的软性值产生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0.06.22	2010.06.22-2030.06.21	继受取得
24	I494763	中国台湾地区	分时缓冲器存取系统及记忆体控制器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3.03.14	2013.03.14-2033.03.13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号	国家/地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25	I447552	中国台湾地区	具可调适米勒补偿的电压调节器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2.04.12	2012.04.12-2032.04.11	继受取得
26	I497505	中国台湾地区	多位元单元非挥发性记忆体的写入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1.04.14	2011.04.14-2031.04.13	继受取得
27	I451228	中国台湾地区	时脉产生器及产生时脉信号的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2.01.09	2012.01.09-2032.01.08	继受取得
28	I407446	中国台湾地区	记忆体装置内错误更正的动态资料储存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09.09.28	2009.09.28-2029.09.27	继受取得
29	I408687	中国台湾地区	记忆体运作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09.05.26	2009.05.26-2029.05.25	继受取得
30	I372395	中国台湾地区	快闪记忆体的均匀编码系统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09.10.22	2009.10.22-2029.10.21	继受取得
31	I456924	中国台湾地区	整合无线通讯元件的记忆体模组、装置与运作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2.06.20	2012.06.20-2032.06.19	继受取得
32	I415135	中国台湾地区	具保护能力的记忆体装置及其资料存取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09.12.25	2009.12.25-2029.12.24	继受取得
33	I461872	中国台湾地区	自动化量产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2.04.09	2012.04.09-2032.04.08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号	国家/地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34	I467588	中国台湾地区	位元层次记忆体控制器及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1.12.19	2011.12.19-2031.12.18	继受取得
35	I474323	中国台湾地区	存取非挥发性记忆体之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2.09.06	2012.09.06-2032.09.05	继受取得
36	I479496	中国台湾地区	多位元单元非挥发性记忆体的测试方法及多模式配置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1.08.19	2011.08.19-2031.08.18	继受取得
37	US10,895,999B2	美国	DATA READING METHOD, STORAGE CONTROLLER AND STORAGE DEVICE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9.08.05	2021.01.19-2039.08.05	原始取得
38	US10,768,855B1	美国	DATA READING METHOD, STORAGE CONTROLLER AND STORAGE DEVICE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9.05.26	2020.09.08-2039.05.26	原始取得
39	US10,565,053B1	美国	DATA READING METHOD, STORAGE CONTROLLER AND STORAGE DEVICE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9.05.28	2020.02.18-2039.05.28	原始取得
40	US10,748,599B1	美国	DATA READING METHOD, STORAGE CONTROLLER AND STORAGE DEVICE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9.07.05	2020.08.18-2039.07.0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国家/地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BACKGROUND OF THE DISCLOSURE					
41	US10,614,892B1	美国	DATA READING METHOD, STORAGE CONTROLLER AND STORAGE DEVICE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9.03.15	2020.04.07-2039.03.15	原始取得
42	US10,884,665B2	美国	DATA READING METHOD, STORAGE CONTROLLER AND STORAGE DEVICE FOR OPTIMIZING READ VOLTAGES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9.03.18	2021.01.05-2039.03.28	原始取得
43	US10,707,902B2	美国	PERMUTATION NETWORK DESIGNING METHOD, AND PERMUTATION CIRCUIT OF QC-LDPC DECODER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8.09.28	2020.07.07-2036.06.13	原始取得
44	US10,803,973B2	美国	MEMORY MANAGEMENT METHOD AND STORAGE CONTROLLER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9.11.11	2020.10.13-2038.10.3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国家/地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45	US10,515,712B1	美国	MEMORY MANAGEMENT METHOD AND STORAGE CONTROLLER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8.10.31	2019.12.24-2038.10.31	原始取得
46	US10,635,356B2	美国	DATA MANAGEMENT METHOD AND STORAGE CONTROLLER USING THE SAME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8.11.16	2020.04.28-2038.11.16	原始取得
47	US10,782,919B2	美国	COMMAND PROCESSING METHOD AND STORAGE CONTROLLER USING THE SAME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8.11.08	2020.09.22-2039.05.30	原始取得
48	US11,127,466B2	美国	READ DATA SORTING METHOD AND STORAGE DEVICE FOR SEQUENTIALLY TRANSMITTING READ DATA OF CONTINUOUS LOGIC BLOCK ADDRESSES TO HOST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9.07.05	2021.09.21-2039.07.0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国家/地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49	US10,649,695B1	美国	COMMAND PROCESSING METHOD AND STORAGE CONTROLLER USING THE SAME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9.01.22	2020.05.12-2039.01.22	原始取得
50	US10,635,358B2	美国	MEMORY MANAGEMENT METHOD AND STORAGE CONTROLLER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8.12.12	2020.04.28-2038.12.12	原始取得
51	US10,579,306B1	美国	MEMORY MANAGEMENT METHOD AND STORAGE CONTROLLER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8.10.30	2020.03.03-2038.10.30	原始取得
52	US10,642,731B2	美国	MEMORY MANAGEMENT METHOD AND STORAGE CONTROLLER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8.09.20	2020.05.05-2038.09.20	原始取得
53	US10,635,583B2	美国	MEMORY MANAGEMENT METHOD AND STORAGE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8.09.20	2020.04.28-2038.09.2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国家/地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CONTROLLER					
54	US10,579,518B2	美国	MEMORY MANAGEMENT METHOD AND STORAGE CONTROLLER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8.08.28	2020.03.03-2038.09.27	原始取得
55	US10,474,386B1	美国	MEMORY MANAGEMENT METHOD AND STORAGE CONTROLLER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8.09.10	2019.11.12-2038.09.10	原始取得
56	US10,509,583B1	美国	MEMORY MANAGEMENT METHOD AND STORAGE CONTROLLER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8.09.20	2019.12.17-2038.09.20	原始取得
57	US10,860,247B2	美国	DATA WRITING METHOD AND STORAGE CONTROLLER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8.09.20	2020.12.08-2038.09.20	原始取得
58	US10,599,364B2	美国	COMMAND PROCESSING METHOD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8.07.26	2020.03.24-2038.08.2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国家/地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AND STORAGE CONTROLLER					
59	US10,817,416B2	美国	MEMORY MANAGEMENT METHOD AND STORAGE CONTROLLER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8.07.17	2020.10.27-2038.07.17	原始取得
60	US11,288,019B2	美国	MEMORY MANAGEMENT METHOD AND STORAGE CONTROLLER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8.08.09	2022.03.29-2039.10.30	原始取得
61	US10,482,978B2	美国	READ VOLTAGE OPTIMIZATION METHOD, MEMORY STORAGE DEVICE AND MEMORY CONTROL CIRCUIT UNIT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8.07.30	2019.11.19-2038.07.30	原始取得
62	US10,628,257B2	美国	MEMORY MANAGEMENT METHOD AND STORAGE CONTROLLER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8.07.03	2020.04.21-2038.11.2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国家/地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63	US10,460,815B2	美国	DECODING METHOD OF SELECTING OPTIMIZED READ VOLTAGE SET BASED ON GRAY CODE COUNT DEVIATION SUMMATIONS, AND STORAGE CONTROLLER USING THE SAME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8.07.11	2019.10.29-2038.07.11	原始取得
64	US10,424,383B1	美国	DECODING METHOD AND STORAGE CONTROLLER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8.08.14	2019.09.24-2038.08.14	原始取得
65	US11,152,954B2	美国	DECODING METHOD AND STORAGE CONTROLLER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8.06.25	2021.10.19-2038.12.29	原始取得
66	US10,360,986B1	美国	MEMORY MANAGEMENT METHOD AND STORAGE CONTROLLER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8.06.05	2019.07.23-2038.06.05	原始取得
67	US10,339,046B1	美国	DATA MOVING METHOD AND STORAGE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8.05.09	2019.07.02-2038.05.09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号	国家/地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CONTROLLER					
68	US10,372,379B2	美国	COMMAND PROCESSING METHOD AND STORAGE CONTROLLER USING THE SAME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8.02.26	2019.08.06-2038.02.26	继受取得
69	US10,496,549B2	美国	MEMORY MANAGE METHOD AND STORAGE CONTROLLER USING THE SAME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8.05.31	2019.12.03-2038.05.31	原始取得
70	US10,339,045B2	美国	VALID DATA MANAGEMENT METHOD AND STORAGE CONTROLLER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8.04.25	2019.07.02-2038.04.25	继受取得
71	US10,691,534B2	美国	DATA ENCODING METHOD, DATA DECODING METHOD AND STORAGE CONTROLLER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8.04.11	2020.06.23-2038.06.23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号	国家/地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72	US10,936,391B2	美国	MEMORY MANAGEMENT METHOD AND STORAGE CONTROLLER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8.03.05	2021.03.02-2038.03.20	继受取得
73	US10,628,082B2	美国	DATA READING METHOD AND STORAGE CONTROLLER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8.03.28	2020.04.21-2038.05.20	继受取得
74	US10,372,619B2	美国	DATA BACKUP METHOD, DATA RECOVERY METHOD AND STORAGE CONTROLLER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8.02.27	2019.08.06-2038.02.27	继受取得
75	US10,430,288B2	美国	DATA BACKUP METHOD, DATA RECOVERY METHOD AND STORAGE CONTROLLER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7.10.22	2019.10.01-2037.10.22	继受取得
76	US10,503,606B2	美国	DATA BACKUP METHOD, DATA RECOVERY METHOD AND STORAGE CONTROLLER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7.10.05	2019.12.10-2038.03.13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号	国家/地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77	US10,698,762B2	美国	DATA READING METHOD AND STORAGE CONTROLLER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7.08.24	2020.06.30-2038.06.23	继受取得
78	US10,120,615B2	美国	MEMORY MANAGEMENT METHOD AND STORAGE CONTROLLER USING THE SAME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6.11.24	2018.11.06-2036.11.24	继受取得
79	US9,990,152B1	美国	DATA WRITING METHOD AND STORAGE CONTROLLER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7.01.10	2018.06.05-2037.02.16	继受取得
80	US9,933,975B1	美国	DATA TRANSMISSION METHOD, MEMORY STORAGE DEVICE AND MEMORY CONTROL CIRCUIT UNIT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6.11.16	2018.04.03-2036.11.16	继受取得
81	US10,324,651B2	美国	DATA TRANSMISSION METHOD, AND STORAGE CONTROLLER AND LIST MANAGEMENT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6.10.14	2019.06.18-2037.03.31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号	国家/地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CIRCUIT USING THE SAME					
82	US9,941,907B2	美国	MEMORY MANAGEMENT METHOD, MEMORY STORAGE DEVICE AND MEMORY CONTROL CIRCUIT UNIT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6.08.12	2018.04.10-2036.08.12	继受取得
83	US10,256,844B2	美国	DECODING METHOD, MEMORY STORAGE DEVICE AND MEMORY CONTROL CIRCUIT UNIT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6.08.30	2019.04.09-2036.08.30	继受取得
84	US9,973,213B2	美国	DECODING METHOD, AND MEMORY STORAGE APPARATUS AND MEMORY CONTROL CIRCUIT UNIT USING THE SAME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6.08.15	2018.05.15-2036.08.20	继受取得
85	US9,934,087B2	美国	DECODING METHOD, MEMORY STORAGE DEVICE AND MEMORY CONTROL CIRCUIT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6.06.17	2018.04.03-2036.07.20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号	国家/地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UNIT					
86	US9,952,926B2	美国	DECODING METHOD, MEMORY STORAGE DEVICE AND MEMORY CONTROL CIRCUIT UNIT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6.07.13	2018.04.24- 2036.07.13	继受取得
87	US9,906,244B2	美国	DECODING METHOD, MEMORY STORAGE DEVICE AND MEMORY CONTROL CIRCUIT UNIT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6.03.14	2018.02.27- 2036.03.14	继受取得
88	US9,851,904B2	美国	GARBAGE COLLECTION WHILE MAINTAINING PREDETERMINED WRITING SPEED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6.03.14	2017.12.26- 2036.03.14	继受取得
89	US10,700,708B2	美国	PERMUTATION NETWORK DESIGNING METHOD, AND PERMUTATION CIRCUIT OF QC-LDPC DECODER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8.09.28	2020.06.30- 2036.02.1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国家/地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90	I717953	中国台湾地区	储存控制器、记忆体管理方法与储存装置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9.12.26	2021.02.01-2039.12.25	原始取得
91	I762843	中国台湾地区	储存控制器、记忆体管理方法与储存装置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9.12.12	2022.05.01-2039.12.11	原始取得
92	I717171	中国台湾地区	资料读取方法、储存控制器与储存装置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9.12.26	2021.01.21-2039.12.25	原始取得
93	I712052	中国台湾地区	记忆体管理方法、储存控制器与储存装置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9.12.11	2020.12.01-2039.12.10	原始取得
94	I686804	中国台湾地区	资料读取方法、储存控制器与储存装置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9.04.26	2020.03.01-2039.04.25	原始取得
95	I691963	中国台湾地区	资料读取方法、储存控制器与储存装置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9.03.28	2020.04.21-2039.03.27	原始取得
96	I684180	中国台湾地区	资料读取方法、储存控制器与储存装置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9.01.19	2020.02.01-2039.01.18	原始取得
97	I707231	中国台湾地区	解码器设计方法与储存控制器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9.04.19	2020.10.11-2039.04.18	原始取得
98	I685850	中国台湾地区	记忆体管理方法以及储存控制器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8.08.22	2020.02.21-2038.08.2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国家/地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99	I668704	中国台湾地区	资料处理方法及使用所述方法的储存控制器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8.10.01	2019.08.11-2038.09.30	原始取得
100	I685744	中国台湾地区	指令处理方法及使用所述方法的储存控制器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8.09.06	2020.02.21-2038.09.05	原始取得
101	I692721	中国台湾地区	指令处理方法及使用所述方法的储存控制器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8.11.02	2020.05.01-2038.11.01	原始取得
102	I660346	中国台湾地区	记忆体管理方法以及储存控制器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8.09.07	2019.05.21-2038.09.06	原始取得
103	I670599	中国台湾地区	记忆体管理方法以及储存控制器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8.08.28	2019.09.01-2038.08.27	原始取得
104	I671631	中国台湾地区	记忆体管理方法以及储存控制器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8.08.01	2019.09.11-2038.07.31	原始取得
105	I695263	中国台湾地区	记忆体管理方法以及储存控制器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8.08.01	2020.06.01-2038.07.31	原始取得
106	I655576	中国台湾地区	记忆体管理方法以及储存控制器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8.06.20	2019.04.01-2038.06.19	原始取得
107	I667606	中国台湾地区	记忆体管理方法以及储存控制器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8.07.06	2019.08.01-2038.07.0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国家/地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08	I686697	中国台湾地区	记忆体管理方法以及储存控制器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8.07.26	2020.03.01-2038.07.25	原始取得
109	I686698	中国台湾地区	逻辑转实体表更新方法及储存控制器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8.05.24	2020.03.01-2038.05.23	原始取得
110	I696076	中国台湾地区	指令处理方法及储存控制器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8.06.08	2020.06.11-2038.06.07	原始取得
111	I661299	中国台湾地区	记忆体管理方法以及储存控制器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8.04.30	2019.06.01-2038.04.29	原始取得
112	I651721	中国台湾地区	解码方法以及储存控制器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8.03.09	2019.02.21-2038.03.08	原始取得
113	I661427	中国台湾地区	记忆体管理方法以及储存控制器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8.04.02	2019.06.01-2038.04.01	原始取得
114	I650757	中国台湾地区	解码方法以及储存控制器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8.03.30	2019.02.11-2038.03.29	原始取得
115	I651726	中国台湾地区	解码方法以及储存控制器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8.03.30	2019.02.21-2038.03.29	原始取得
116	I646783	中国台湾地区	解码方法及储存控制器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8.04.10	2019.01.01-2038.04.0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国家/地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17	I648739	中国台湾地区	记忆体管理方法与储存控制器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8.03.20	2019.01.21-2038.03.19	原始取得
118	I679537	中国台湾地区	资料移动方法及储存控制器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8.03.09	2019.12.11-2038.03.08	原始取得
119	I639921	中国台湾地区	指令处理方法及使用所述方法的储存控制器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7.11.22	2018.11.01-2037.11.21	原始取得
120	I651650	中国台湾地区	记忆体管理方法及使用所述方法的储存控制器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8.02.05	2019.02.21-2038.02.04	原始取得
121	I677790	中国台湾地区	有效资料管理方法以及储存控制器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7.11.16	2019.11.21-2037.11.15	原始取得
122	I646543	中国台湾地区	资料编码方法、资料解码方法以及储存控制器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7.11.03	2019.01.01-2037.11.02	原始取得
123	I640008	中国台湾地区	资料读取方法以及储存控制器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7.09.26	2018.11.01-2037.09.25	原始取得
124	I670600	中国台湾地区	资料备份方法、资料恢复方法以及储存控制器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7.09.18	2019.09.01-2037.09.17	原始取得
125	I621018	中国台湾地区	资料备份方法、资料恢复方法以及储存控制器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7.07.24	2018.04.11-2037.07.2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国家/地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26	I638263	中国台湾地区	资料备份方法、资料恢复方法以及储存控制器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7.07.26	2018.10.11-2037.07.25	原始取得
127	I623878	中国台湾地区	资料读取方法以及储存控制器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7.07.07	2018.05.11-2037.07.06	继受取得
128	I592800	中国台湾地区	记忆体管理方法及使用所述方法的储存控制器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6.10.04	2017.07.21-2036.10.03	继受取得
129	I616807	中国台湾地区	资料写入方法以及储存控制器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6.11.17	2018.03.01-2036.11.16	继受取得
130	I595412	中国台湾地区	资料传输方法、记忆体储存装置及记忆体控制电路单元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6.09.09	2017.08.11-2036.09.08	继受取得
131	I595356	中国台湾地区	资料传输方法及使用所述方法的储存控制器与清单管理电路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6.08.19	2017.08.11-2036.08.18	继受取得
132	I592865	中国台湾地区	资料读取方法、资料写入方法及使用所述方法的储存控制器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6.07.22	2017.07.21-2036.07.21	继受取得
133	I597731	中国台湾地区	记忆体管理方法、记忆体储存装置及记忆体控制电路单元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6.07.13	2017.09.01-2036.07.12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号	国家/地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34	I600024	中国台湾地区	解码方法、记忆体储存装置及记忆体控制电路单元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6.07.05	2017.09.21-2036.07.04	继受取得
135	I592937	中国台湾地区	解码方法、记忆体储存装置及记忆体控制电路单元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6.07.05	2017.07.21-2036.07.04	继受取得
136	I592869	中国台湾地区	解码方法、记忆体储存装置及记忆体控制电路单元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6.04.22	2017.07.21-2036.04.21	继受取得
137	I584304	中国台湾地区	解码方法、记忆体储存装置及记忆体控制电路单元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6.05.23	2017.05.21-2036.05.22	继受取得
138	I595498	中国台湾地区	解码方法、记忆体储存装置及记忆体控制电路单元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6.01.20	2017.08.11-2036.01.19	继受取得
139	I584289	中国台湾地区	记忆体管理方法、记忆体储存装置及记忆体控制电路单元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6.01.20	2017.05.21-2036.01.19	继受取得
140	I573147	中国台湾地区	解码方法、记忆体储存装置及记忆体控制电路单元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5.11.05	2017.03.01-2035.11.04	继受取得
141	I625735	中国台湾地区	记忆体管理方法以及储存控制器	发明专利	深圳大心	2017.11.01	2018.06.01-2037.10.31	继受取得

注 1: 第 67-68、70-88、127-141 项专利系由台湾大心和 EpoStar 转让至深圳大心。发行人收购深圳大心 100% 股权前, EpoStar 系深圳大心控股股东。EpoStar 及其全资子公司台湾大心将其所持上述专利转让至深圳大心。

注 2：除此上述情况外，其余继受取得专利均系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转让。

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著作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 4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1. 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¹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4195404 号	得一 FFT 闪存通信息查询软件 V1.0	2019SR0774647	2019.01.01	2019.01.01	50 年	原始取得
2	深圳硅格	软著登字第 130253 号	SG118 移动存储设备的引导嵌入式软件 V1.0	2009SR04074	-	2007.12.29	50 年	原始取得
3	深圳硅格	软著登字第 130254 号	SD/EMMC 卡嵌入式软件 V1.0	2009SR04075	-	2008.11.06	50 年	原始取得
4	深圳硅格	软著登字第 130255 号	XD 卡模拟嵌入式软件 V1.0	2009SR04076	-	2008.07.20	50 年	原始取得
5	深圳硅格	软著登字第 130256 号	SG118 移动存储设备应用软件 V1.0	2009SR04077	-	2008.01.16	50 年	原始取得
6	深圳硅格	软著登字第 130257 号	数字移动电视接收设备的引导嵌入式软件 V1.0	2009SR04078	-	2008.07.30	50 年	原始取得
7	深圳硅格	软著登字第 130258 号	S500 安全移动存储设备应用软件 V1.0	2009SR04079	-	2008.05.28	50 年	原始取得

¹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本条例不再保护。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¹	取得方式
8	深圳硅格	软著登字第2189836号	Android 老化测试软件 V1.21	2017SR604552	2017.06.01	2017.07.01	50年	原始取得
9	深圳硅格	软著登字第2189838号	U 盘量产软件 V6.0	2017SR604554	2017.01.19	2017.03.20	50年	原始取得
10	深圳硅格	软著登字第2189902号	Jupiter 软件 V1.0	2017SR604618	2017.03.29	未发表	50年	原始取得
11	深圳硅格	软著登字第2189906号	MPTools_SSD 量产工具软件 V8.00	2017SR604622	2017.08.01	未发表	50年	原始取得
12	深圳硅格	软著登字第2192077号	嵌入式存储卡测试软件 V1.2	2017SR606793	2017.03.29	2017.05.08	50年	原始取得
13	深圳硅格	软著登字第2198544号	闪存芯片分析软件 V1.2	2017SR613260	2016.12.20	2016.12.20	50年	原始取得
14	深圳硅格	软著登字第2198735号	DieSorting NandFlash 扫描软件 V1.8	2017SR613451	2017.08.01	未发表	50年	原始取得
15	深圳硅格	软著登字第2210673号	UDiskUpdateTool 软件 V1.0	2017SR625389	2017.03.29	未发表	50年	原始取得
16	深圳硅格	软著登字第2210678号	超稳定测试软件 V1.7.0	2017SR625394	2017.03.31	2017.03.31	50年	原始取得
17	深圳硅格	软著登字第2210713号	eMMC 量产工具软件 V1.8.852	2017SR625429	2017.08.01	2017.08.02	50年	原始取得
18	深圳硅格	软著登字第6991020号	AterEx 自动化测试软件 V50.22.0.2.001	2021SR0266703	2020.10.16	2020.11.23	50年	原始取得
19	深圳硅格	软著登字第6991021号	eMMC 的量产校准及内存校验软件 V3.00.00	2021SR0266704	2015.07.07	2015.10.15	5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¹	取得方式
20	深圳硅格	软著登字第6993318号	eMMc 自动机台量产软件 V3.00.02.39	2021SR0269001	2020.10.10	2020.10.10	50年	原始取得
21	深圳硅格	软著登字第6993319号	SATA SSD 的量产开发闪存时序检测软件 V1.00.000	2021SR0269002	2020.10.30	2020.10.30	50年	原始取得
22	深圳硅格	软著登字第6993320号	SATA SSD 的量产开卡软件 V8.00.00.19.900	2021SR0269003	2020.09.30	2020.10.10	50年	原始取得
23	深圳硅格	软著登字第6989520号	STA SSD 异常现场调试软件 V8.02.01.17.010	2021SR0265203	2020.06.05	2020.08.08	50年	原始取得
24	深圳硅格	软著登字第6989536号	YSMpeg App V1.0.1	2021SR0265219	2020.07.14	2020.08.18	50年	原始取得
25	深圳硅格	软著登字第6989664号	YSMpegTool 视频质量检测软件 V50.20.0.6.000	2021SR0265347	2020.02.16	2020.03.23	50年	原始取得
26	深圳硅格	软著登字第6991609号	基于 linux 平台的 emmc 存储测试平台软件 V4.35	2021SR0267292	2020.06.01	2020.06.25	50年	原始取得
27	深圳硅格	软著登字第6992949号	闪存盘量产数据记录及分析软件 V50.16.0.5.001	2021SR0268632	2020.05.09	2020.05.09	50年	原始取得
28	长沙致存	软著登字第8650007号	眼图生成分析软件 V1.0	2021SR1927381	2021.07.01	2021.08.23	50年	原始取得
29	长沙致存	软著登字第8650027号	PCB 板材管理软件 V50.26.00.03.001	2021SR1927401	2021.09.26	2021.10.20	50年	原始取得
30	长沙致存	软著登字第8659967号	多端口固态存储设备自动老化测试软件 V1.0	2021SR1937341	2021.11.03	2021.11.10	50年	原始取得
31	长沙致存	软著登字第8649993号	VIUpdateTool APP V8.04.00.0 0.028	2021SR1927367	2021.11.18	未发表	5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¹	取得方式
32	长沙致存	软著登字第8649973号	YSCommMonitor APP V2.0.4	2021SR1927347	2021.03.16	未发表	50年	原始取得
33	长沙致存	软著登字第8659970号	集中式多端口电源管理软件V3.6	2021SR1937344	2021.06.16	2021.11.10	50年	原始取得
34	长沙致存	软著登字第8650005号	文件系统解析软件V50.19.0.0.000	2021SR1927379	2021.06.03	2021.07.01	50年	原始取得
35	长沙致存	软著登字第8649974号	多串口自动交互测试软件V50.25.0.0.004	2021SR1927348	2021.10.06	2021.11.10	50年	原始取得
36	长沙致存	软著登字第8650006号	BurnIn+K 3 工具软件V9.00.00.00.000	2021SR1927380	2021.11.12	2021.11.13	50年	原始取得
37	长沙致存	软著登字第8650008号	支持远程开发调试闪存设备软件V80.00.1.0.002	2021SR1927382	2021.09.08	2021.11.10	50年	原始取得
38	深圳大心	软著登字第3372727号	闪存分析软件 V2.0.0	2018SR1043632	2018.11.05	未发表	50年	原始取得
39	深圳大心	软著登字第3372717号	闪存坏块检测软件 V2.0.0	2018SR1043622	2018.10.22	未发表	50年	原始取得
40	深圳大心	软著登字第3410587号	非挥发性内存主机控制器接口之固态硬盘分析工具软件V1.0.0	2018SR1081492	2018.10.22	未发表	50年	原始取得
41	深圳大心	软著登字第3410578号	非挥发性内存主机控制器接口之固态硬盘量产软件 V1.0.0	2018SR1081483	2018.10.30	未发表	50年	原始取得
42	深圳大心	软著登字第3410568号	非挥发性内存主机控制器接口之固态硬盘自动测试套件软件	2018SR1081473	2018.10.22	未发表	5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¹	取得方式
			V2.0.0					
43	深圳大心	软著登字第3410555号	非挥发性内存主机控制器接口之固态硬盘除错软件 V2.0.0	2018SR1081460	2018.10.22	未发表	50年	原始取得
44	深圳大心	软著登字第3372748号	SSD 固件基本验证软件 V1.0.0	2018SR1043653	2018.10.22	未发表	50年	原始取得
45	深圳大心	软著登字第3372738号	低密度奇偶检查码之低误码率验证软件 V2.0.0	2018SR1043643	2018.10.22	未发表	50年	原始取得
46	合肥致存	软著登字第5660202号	Phobos 存储测试平台系统 V1.0	2020SR0781506	2019.12.21	未发表	50年	原始取得
47	长沙致存	软著登字第10727273号	基于 linux 平台的 FW 升级工具软件 V8.10.00.00.003	2023SR0140102	2022.09.28	未发表	50年	原始取得
48	长沙致存	软著登字第11013621号	YEESTOR DATA SECURITY TEST TOOL 软件 V1.0	2023SR0426450	2022.08.11	未发表	50年	原始取得

2. 作品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²	取得方式
1	深圳硅格	silicongo	国作登字-2018-F-00572058	2016.03.02	2016.03.02	50年	原始取得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其发表权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创作完成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